

2022年度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周村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及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镇（街道）区域内村（居）的分设、裁并、更名、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纳入淄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本级

无纳入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3.11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23.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8.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5068.21	总计	62	5068.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8.21	5068.2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98	4172.98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9.7	689.7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9.33	429.33	0	0	0	0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	196.8	0	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58	39.58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	2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1	58.51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1	58.51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53	2.53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	2.53	0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2.5	2.5	0	0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	2.5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461.86	461.86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5	106.5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6	125.6	0	0	0	0	0
2081004	殡葬	229.75	229.75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53	574.53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74.53	574.53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5.68	1665.68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12	723.12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42.56	942.56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7.04	7.04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4	7.04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8.64	388.64	0	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55	67.55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1.09	321.09	0	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72	17.72	0	0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72	17.72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8	304.28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8	304.28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	43.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	30.28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2	13.1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3	28.7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3	28.73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3	28.73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823.11	823.11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3.11	823.11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3.11	823.1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8.21	562.5	4505.7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98	490.37	3682.61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9.7	429.33	260.37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9.33	429.33	0	0	0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	0	196.8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58	0	39.58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	0	2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1	58.5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1	58.51	0	0	0	0
20808	抚恤	2.53	2.53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	2.53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2.5	0	2.5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	0	2.5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461.86	0	461.86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5	0	106.5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6	0	125.6	0	0	0
2081004	殡葬	229.75	0	229.75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53	0	574.53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74.53	0	574.53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5.68	0	1665.68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12	0	723.12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42.56	0	942.56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7.04	0	7.04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4	0	7.04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8.64	0	388.64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55	0	67.55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1.09	0	321.09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72	0	17.72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72	0	17.72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8	0	304.28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8	0	304.2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	43.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	30.28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2	13.1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3	28.7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3	28.7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3	28.73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823.11	0	823.11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3.11	0	823.11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3.11	0	823.11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2.98	4172.9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	43.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3	28.7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3.11	0	823.11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8.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68.21	4245.1	823.11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5068.21	总计	64	5068.21	4245.1	823.1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45.11	562.5	368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98	490.37	3682.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9.7	429.33	260.37
2080201	行政运行	429.33	429.33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	0	196.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58	0	39.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	0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1	58.5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1	58.51	0
20808	抚恤	2.53	2.53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	2.53	0
20809	退役安置	2.5	0	2.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	0	2.5
20810	社会福利	461.86	0	461.86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5	0	106.5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6	0	125.6
2081004	殡葬	229.75	0	229.7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53	0	574.5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74.53	0	574.5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5.68	0	1665.6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12	0	723.1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42.56	0	942.56
20820	临时救助	7.04	0	7.0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4	0	7.0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8.64	0	388.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55	0	67.5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1.09	0	321.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72	0	17.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72	0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8	0	30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8	0	30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	43.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	30.28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2	13.1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3	28.7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3	28.7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3	28.7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38.84	30201	办公费	1.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15.06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3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8	30207	邮电费	1.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8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6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16.79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40.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5.37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2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542.05	公用经费合计						2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823.11	823.11	0	0	0
229	其他支出	0	823.11	823.11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823.11	823.11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823.11	823.11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9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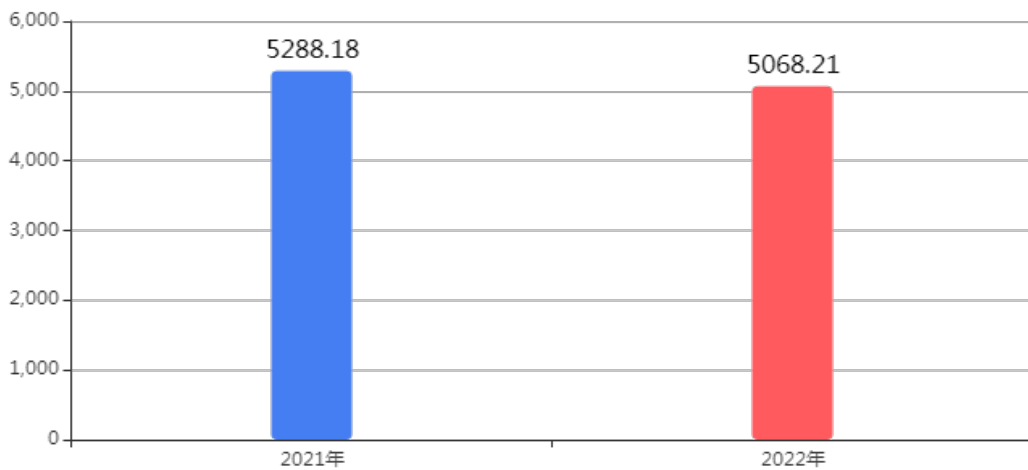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068.2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9.97万元，下降4.16%。主要是项目类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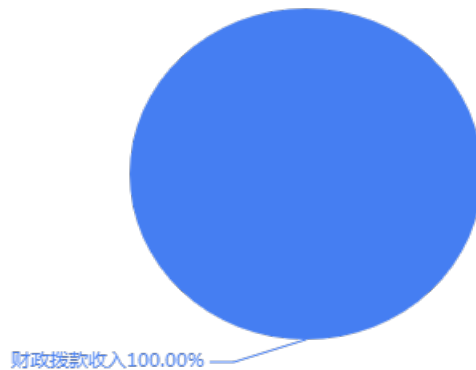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5,06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68.21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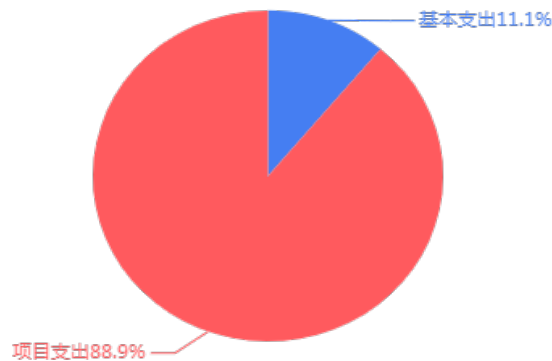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5,068.2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19.97万元，下降4.16%。主要是相关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94.13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福彩公益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5,06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5万元，占11.1%；项目支出4,505.71万元，占88.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62.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15.25万元，增长25.7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4,505.7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35.21万元，下降6.92%。主要是项目财政拨款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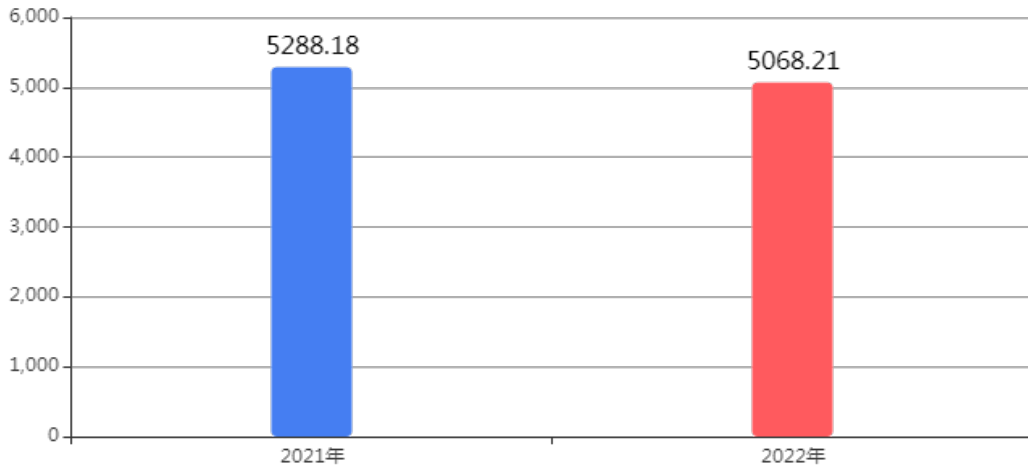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68.2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9.97万元，下降4.16%。主要是相关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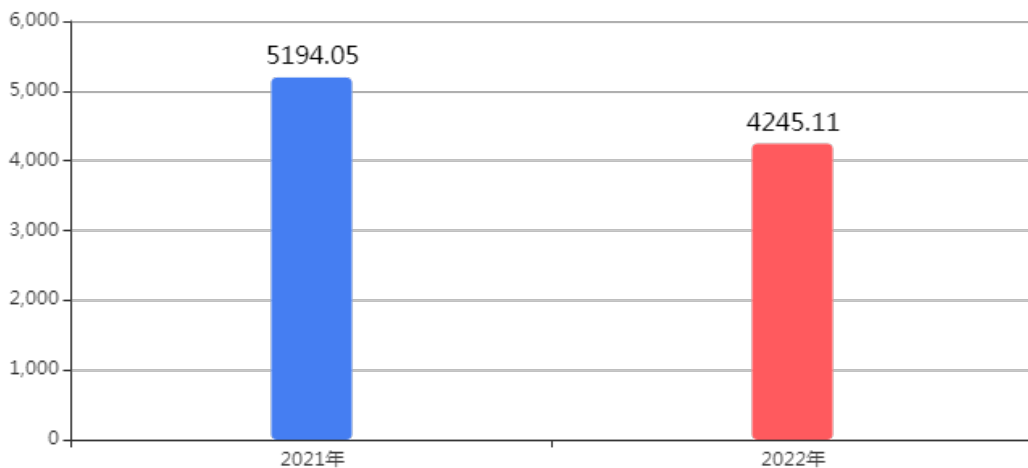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5.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76%。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8.94万元，下降18.27%。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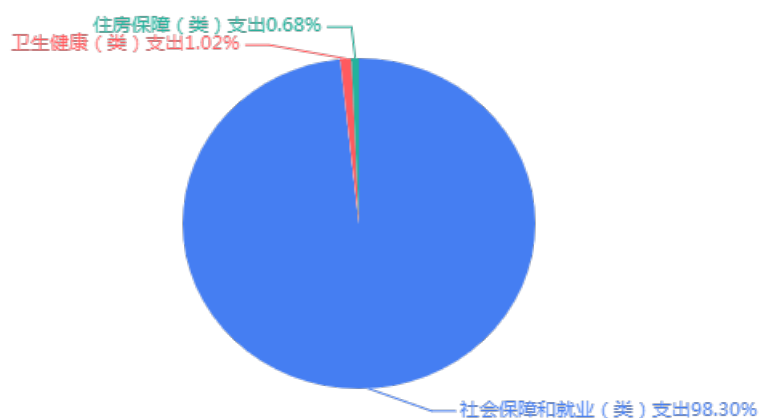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72.98万元，占98.3%；卫生健康(类)支出43.4万元，占1.02%；住房保障(类)支出28.73万元，占0.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45.11万元，支出决算为4,24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9.33万元，支出决算为42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6.8万元，支出决算为1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39.58万元，支出决算为3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8.51万元，支出决算为5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2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229.75万元，支出决算为22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74.53万元，支出决算为57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3.12万元，支出决算为72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2.56万元，支出决算为9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4万元，支出决算为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55万元，支出决算为6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1.09万元，支出决算为32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17.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4.28万元，支出决算为30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28万元，支出决算为3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1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73万元，支出决算为2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6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0.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23.11万元，本年支出823.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3.11万元，支出决算为82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0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周村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09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招待费，社工站督导，共计接待1批次、1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3,833.8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8.8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3个项目评价结果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5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4.5分，

项目过程得分为33分，项目产出为16.5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1分。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00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对退役士兵的安置费用。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保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惠民殡葬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100	优秀
2	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97.47	优秀
3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85	良好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2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1.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分)	1.5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4
	政府购买服务 (4分)	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 (4分)	4	4
项目过程 (36分)	组织管理 (29分)	采购程序合规性 (8分)	8	8
		服务机构合规性 (6分)	6	6
		合同签订规范性 (3分)	3	2
		合同履行情况 (3分)	3	2
		财务管理规范性 (2分)	2	2
		监督管理情况 (3分)	3	3
		应急预案可行性 (4分)	4	4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 (4分)	4	4
项目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12分)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 (4分)	4	0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4分)	4	0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情况 (6分)	6	6
	产出质量 (10分)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 (4分)	4	4
		产出时效 (2分)	2	1.5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2	1
	项目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12分)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4分)	4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4分)	4	3
		创造就业机会 (4分)	4	3
	可持续影响 (6分)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 (6分)	6	6
	满意度调查 (5分)	群众满意度 (5分)	5	5
合计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7.2	2,036.85	2,036.8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9	1,458.65	1,458.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78.2	578.2	578.2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24 个纳入市财政拨款范围的社区发放运转经费；为纳入市财政拨款的 24 个社区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放薪酬；为现有的 63 名居委会退职人员，依据工作年限分标准补助。			为 24 个纳入市财政拨款范围的社区发放运转经费；为纳入市财政拨款的 24 个社区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放薪酬；为现有的 56 名居委会退职人员，依据工作年限分标准补助，确保社区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24.00 个	35 个	5	5	新增城市社区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人数	≥240.00 人	329 人	5	5	新增社区工作者
		数量指标	居委会退职人员	≤62.00 人	56 人	5	5	因有退职人员去世，数量有变动
		时效指标	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747.2 万元	2036.85 万元	10	7.47	新增城市社区和社区工作者后的实际发放数额。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是否推动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是否稳定社区工作者队伍，确保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0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7.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	230.77	230.7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51.77	151.7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79	79	79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 类殡葬项目基本服务费用最高免除 1500 元；生态安葬补贴标准 500 元/人。				为确保殡葬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此业务，达到妥善安置的目的。			
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6.00 种	7 种	8	8	无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6.00 项	6 项	7	7	无
		时效指标	政策及时落实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覆盖率	=100.0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生态安葬补助	≤0.05 万元/个	0	0	0	
		成本指标	全年免除基本殡葬费用	≤279 万元	230.77 万元	5	5	无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是	是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0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95.00	

周村区财政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周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周村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5月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周村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财绩〔2022〕3号）、《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周财绩〔2023〕6号）等文件，周村区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周村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37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和淄博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民〔2021〕77号）等文件组织项目实施。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健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8月26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下达周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80.5万元，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2. 实际支出情况

2022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8.8188万元，区民政局实际支出资金178.8188万元。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颐堂养老）、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以下简称托养康复中心）和淄博市灯塔幸福苑（以下简称灯塔幸福苑）3家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养老服务，并分别拨付项目资金65.124万元、62.9728万元和50.722万元，共计178.8188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二是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由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



2) 生活空间适老化改造。对室内地面、通道和起居室等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主要对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安装扶手和增配其他设施等，改善适老化起居环境或出入门厅。

3) 适老化产品适配。通过有针对性地配备基本辅助器具，适老化产品，对老年人缺失的生理功能进行补偿，改善和提高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能力。

4) 信息化改造。通过配备网络连接设施及智能化产品，实现智能监测、实时响应、紧急救援等功能。

(2) 居家上门服务

1) 服务机构每月每户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医疗护理服务不少于 2 次。服务信息应在区智慧平台上有详细记录。

2) 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并对上门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定期开展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且老人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3) 服务机构要按照“一人一档”原则，收集并留存完整的老年人建床、服务档案，相关档案同步录入市、区级平台。

2. 实施情况

(1) 家庭养老床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服务对象 248 户，其中颐堂养老 92 户，托养康复中心 90 户，灯塔幸福苑 66 户。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进行改造，实际完成改造 248 户。

(2) 居家上门服务。3 家服务机构于 2022 年 6 月份开始提供居家上门服务，2022 年实际提供上门服务 13249 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



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到 2022 年 2 月底前，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248 张，居家上门护理服务不少于 495 人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等。(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采购程序合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等。(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36分，项目产出26分，项目效益23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采购程序合规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合格情况”3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5（含）~90分）、及格（60（含）~75分）、不及格（<60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 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 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 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



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本部分“（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



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



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



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得 14.5 分；过程部分满分 36 分，得 33 分；产出部分满分 26 分，得 16.5 分；效益部分满分 23 分，得 21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项目立项文件齐全、有效；立项程序上，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申报内容符合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资金投入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上，该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范畴，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项目决策满分15分，因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等原因，扣0.5分，该项得14.5分。

项目过程方面。采购程序合规性上，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项目招投标的各项材料合法合规，评审环节规范，评审资料齐全；服务机构合规性上，3家服务机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合同签订规范性上，该项目合同签订及时，合同内容规范、合理，但期颐堂养老与区民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盖章与实施单位不一致；合同履行上，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对象无需继续提供上门服务的未及时按照实施方案内



容变更或解除协议；预算执行率上，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性上，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要求，项目财务资料齐全、完整；该项目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但是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项目过程满分 36 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对象无需继续提供上门服务的未及时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等原因，扣 3 分，此项得 33 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达到计划目标要求但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 3 家养老服务机构均存在许多不达标的情况。产出质量上，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对 248 户家庭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数量、质量及满意度均符合验收要求；3 家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均未发生服务安全事故、无服务质量投诉，智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正常。产出时效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较差。产出成本上，主管部门采取了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但服务机构成本控制不完善。项目产出满分 26 分，因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较差，服务机构成本控制不完善等原因，扣 9.5 分，此项得 16.5 分。

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上，一是为老人提供医疗服务指导，并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向社区及家庭延伸，提升了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水平；二是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老年人生活质量；三是创造了就业机会，可以缓解部分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可持续影响上，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



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效益满分 23 分，但由于部分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较低、改造设备资源配备重复以及护理人员不专业等原因，扣 2 分，该项得 21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产出未达到相关标准

根据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要求，服务机构每月每户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但经查阅相关上门服务记录，3 家机构均存在居家上门护理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如期颐堂养老 6 月份仅有孙兆贵、于增谋 2 人上门服务次数达标，其余 55 名服务对象的上门服务次数均不达标；灯塔幸福苑存在徐元凤、杨济荣等人 16 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

上述问题的产生一是 6 月份项目刚起步，部分设备还未完成安装，系统运行尚不完善导致出现护理员服务后忘记打卡、打卡不成功的情况；二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全区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因机构封闭管理，部分养老服务人员无法外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且服务人员多数感染新冠病毒，部分服务对象因怕交叉感染，拒绝服务人员进门开展服务；三是该项目为山东省试点项目，项目管理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服务情况开展了一系列监督管理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但对于问题整改落实的督促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二）改造设施、设备使用效果情况一般

一是信息化设备使用不便捷。一方面信息化改造为每位服务对象配备了小度智能屏，该设备需使用普通话且连续呼喊两次“小度”才能唤醒。该项目涉及的老年人普通话大多发音不准，因此存在唤醒设备困难或无法唤醒的情况。另一方面信息化设备重新联网过程较为复杂，独居



老人无法有效操作，信息化设备无法及时投入使用。

二是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配备了自助进食器、放大镜指甲钳、智能药盒等仪器。但通过现场调查，由于设备操作不熟悉、老年人“节约”的观念问题，出现个别仪器未拆封，未达到项目实施效果的问题。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实施机构制定方案时，一是未充分考虑老年人对新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二是对于相关设施设备的需求调研深入程度不足，未充分了解老年人的日常实际需求。

（三）项目执行进度落后

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展，2022年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经调查了解，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3家养老服务机构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10日进行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实际竣工日期比计划工期延期102天。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区民政局未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疫情延误工作开展。

（四）合同履行不到位

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明确了变更或终止内容，“因签约服务对象长期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市（区）智慧养老平台同步变更信息”，但3家机构均存在未及时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如期颐堂养老杨爱秀老人9月份居家上门服务0次，10月份居家上门1次，2022年10月15日因年龄已高不想被打扰暂缓服务；灯塔幸福苑郝金凤老人于6月完成家庭床位改造后便去了外地，2022年12月11日在



外地去世；托养康复中心张凤英老人居家改造后，被列为居家服务对象，因符合特困集中供养和老伴一道被镇政府托养养老机构托养，因尿毒症心衰肺衰等因病在机构病故等，以上情形各机构均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实施单位合同观念比较淡薄。

（五）居家上门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目前各机构提供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项目有限，主要原因为：一是服务机构对居家上门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不足，相关人员缺少相应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存在如对改造设施、设备操作不熟练甚至混淆设备等情况，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服务质量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养老服务工作强度高、工资低导致护理员流失快、专业人才少。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居家上门护理人员未受过专业训练，缺少相应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2年2月底前”，指标值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时限不符，指标值应设置为“2022年12月31日”；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要求做全面了解。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服务机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管理，保障居家上门服务健康规范发展；同时应建立随机随时入户抽查制度，在做好日常指导和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服务机构的“一人一档”资料、上门服务次数及累计服务时长等工作内容的审核。

（二）加强适老化、信息化设备技术指导

建议服务机构对居家上门护理人员进行仪器使用方面的培训及任务考核，提高操作各种仪器设备的熟练程度，进而对老人或其监护人提供技术指导，提高设备的使用频率。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

各机构应严格按照《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工作要求组织项目开展，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过程，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强化合同执行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增强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及责任意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性，提高风险意识；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合同的决策、监督、管理机制，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梳理，完善合同要素，防范合同风险；三是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关注合同履行的条件，强化合同刚性约束，确保合同如约履行。

（五）加强培训，提高护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按照行业标准制定培训与考核计划、常态化开展居家上门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竞赛，加强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社区上门护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高上门护理人员的职业素养。



（六）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以上内容均摘自本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情况	1
1. 项目立项依据、环境和条件	1
2. 项目总体目标和意义	2
(二) 项目预算情况	2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及因素	2
2. 项目投资情况	2
3. 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3
4. 资金来源情况	3
(三) 项目计划情况	3
1. 项目立项时间	3
2. 项目批复单位	4
3. 项目具体内容	4
4. 项目所在区域	5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1.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	5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5
3. 项目具体流程	5
4. 资金拨付流程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总体绩效目标	8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0
1. 评价目的	10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0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1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1
2. 评价指标设置	13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22
1. 评价依据	22
2. 评价方法	23
3. 评价标准	2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26
2. 评价组织实施	29
3. 工作程序	32
四、项目实施过程	38
(一) 项目立项情况	38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8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	39
2. 老年人自理能力与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	39
3. 签约	58
4. 改造	58
5. 验收	59
(三) 项目完成情况	6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61



1. 评价打分方法	61
2. 评价得分	61
(二) 绩效评价结论	63
1. 综合评价结论	63
2.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64
3.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65
4. 分机构评价得分及结论	65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67
1. 项目立项 (4 分)	67
2. 绩效目标 (3 分)	68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68
4.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 (4 分)	6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6 分)	69
1. 组织管理 (29 分)	69
2. 资金管理 (7 分)	7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分)	79
1. 产出数量 (12 分)	79
2. 产出质量 (10 分)	116
3.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时效性) (2 分)	117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分)	1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分)	118
1. 社会效益 (12 分)	118
2.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 (6 分)	119
3. 满意度调查 (5 分)	121
七、成就与经验	127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8
(一) 项目产出未达到相关标准	128
(二) 改造设施、设备使用效果情况一般	128
(三) 项目执行进度落后	129
(四) 合同履行不到位	129
(五) 居家上门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	130
(六)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130
九、有关建议	131
(一) 加强对服务机构监管	131
(二) 加强适老化、信息化设备技术指导	131
(三)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	131
(四) 强化合同执行	131
(五) 加强培训，提高护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131
(六) 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132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3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133
(二) 报告适用范围	133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133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133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34
附件:	135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135
(二) 问题清单	142
(三) 工作底稿	144
(四) 项目文件资料照片	172
1. 政策文件	172



2. 申报、批复文件	173
3. 实施方案	175
4. 项目合同	177
5. 改造需求评估报告	180
6. 管理办法	181
7. 验收报告	183
8.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	184
9. 资金申请文件	185
10. 支付明细	187
(五) 现场勘查照片 (部分)	188
(六) 调查问卷 (部分)	200
(七) 分机构评分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	20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环境和条件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全世界面临的社会问题。目前，我国存在着较为普遍的老年人空巢化、失能化、高龄化现象，养老形势十分严峻。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精心谋划、统筹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专门出台并实施中长期规划，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2018年2月8日，为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绝大多数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该意见提出，“加快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建立设施、服务、管理全流程标准体系，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诚信、规范运营。”

2021年11月8日，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淄博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淄博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方案明确了周村区248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每户每月提供15



次上门服务等养老服务任务。

2. 项目总体目标和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到 2022 年 2 月底前，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248 张，居家上门护理服务不少于 495 人次。

（二）项目预算情况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及因素

2021 年 8 月 26 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 号），下达周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80.5 万元，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2. 项目投资情况

2022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8.8188 万元，周村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实际支出资金 178.8188 万元。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颐堂养老）、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以下简称托养康复中心）和淄博市灯塔幸福苑（以下简称灯塔幸福苑）3 家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养老服务，并分别拨付项目资金 65.124 万元、62.9728 万元和 50.722 万元，共计 178.818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2年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拨付明细表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支出金额 (万元)
	合计	178.8188
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5.124
2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62.9728
3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50.722

3. 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该项目无预算调整情况。

4. 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2022年该项目资金总额18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三）项目计划情况

1. 项目立项时间

2021年11月，市民政局制定《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方案明确了周村区248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不少于495人次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等养老服务任务；适老化与信息化改造每个床位补贴不超过2500元等相关费用标准。

为进一步健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区民政局计划到2022年2月底前，全区建成



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248 张，居家上门护理服务不少于 495 人次。

2. 项目批复单位

2021 年 12 月 1 日，区民政局向中共淄博市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编办）报送《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周民字〔2021〕62 号），提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机构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在周村区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1 年 12 月 7 日，区委编办同意将该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区民政局根据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3. 项目具体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二是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由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

2) 生活空间适老化改造。对室内地面、通道和起居室等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主要对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安装扶手和增配其他设施等，改善适老化起居环境或出入门厅。

3) 适老化产品适配。通过有针对性地配备基本辅助器具，适老化产品，对老年人缺失的生理功能进行补偿，改善和提高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能力。

4) 信息化改造。通过配备网络连接设施及智能化产品，实现智能监测、实时响应、紧急救援等功能。

（2）居家上门服务

1) 服务机构每户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医疗护理服务不少于 2 次。服务信息应在区智慧平台上有



详细记录。

2) 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并对上门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定期开展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且老人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3) 服务机构要按照“一人一档”原则，收集并留存完整的老年人建床、服务档案，相关档案同步录入市、区级平台。

4. 项目所在区域

根据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该项目主要对具有周村区户籍、长期居住本地且符合条件的特定人群优先考虑，政府购买服务所确定的服务机构为当地合规机构，项目所在区域为周村区行政区域内。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开展，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

实施单位为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灯塔幸福苑，负责具体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信息化、适老化改造及开展上门服务等工作。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该项目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灯塔幸福苑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申请的审核及资金支付等工作。

3. 项目具体流程

(1) 区民政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项目宣传。

（2）区民政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期颐堂养老、淄博市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 3 家养老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3）开展服务对象筛选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服务对象标准，区民政局召开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民政主任会议，部署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筛选工作，就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展开筛选。因符合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条件人员不足，筛选范围向发放照护补贴的特困人员扩展，将 302 个经济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人初步纳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范围。

（4）安装、改造工作。3 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设计方案，对 256 名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进行信息化、适老化安装、改造。因突发疫情延误工作开展，5 月底重新展开适老化安装、改造工作，6 月中旬 3 家机构全部完成安装改造。安装改造过程中，结合实际服务对象数量的变动情况，项目最终为 248 名老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其中需要提供上门服务老人 152 名。8 月中旬区民政局聘请第三方对 3 家服务机构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安装情况进行了验收，3 家机构全部通过验收。

（5）开展上门服务工作。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安装结束后试运行上门服务工作，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已步入正轨。

（6）区民政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财政局。

（7）区民政局依据合同约定不定期对 3 家养老服务机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若养老服务机构被测评满意度结果低于 90%或一个月内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满 3 起经区民政局查明属实的，将责令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并整改后向区民政局提供书面整改报告验收确认后可继续提供服务。



4. 资金拨付流程

2021年8月26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下达周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80.5万元。2022年10月31日，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拨付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查，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78.818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到2022年2月底前，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248张，居家上门护理服务不少于495人次。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预算项目绩效表

项目编码	37030622P260001100016		项目名称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2年-2022年）					
	目标1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项目总金额	≤	18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	248	张
	数量指标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	495	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	文字描述		符合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质量指标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水平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时效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2年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8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采购程序、服务机构合规性，合同签订规范性，财务管理规范性，应急预案可行性，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中央、省、市、区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



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区间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③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36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采购程序合规性，服务机构合规性，合同签订规范性，财务管理规范性，应急预案可行性，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单位组织管理、管理制度建设、资料申报管理、资料评审管理等情况。

(3)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共49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因该项目主要是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在周村区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机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故本次绩效评价将“采购程序合规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合格情况”3个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



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范畴计1分，不属于计0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非现场评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报、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非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性。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0.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0.5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0.5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非现场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分)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指标量化合理计0.5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指标内容准确合理计0.5分； ③指标值内容设置清晰、规范计0.5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非现场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 (4分)	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 (4分)	根据政府与市场边界划分，评价购买服务是否在公共服务范畴内，是否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结合购买目的，评估采用政府购买模式是否能够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目标。	①评价购买服务在公共服务范畴内，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采用政府购买模式能够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目标计2分，不符合计0分。	项目申报、审批相关文件	非现场评价
过程 (36分)	组织管理 (29分)	★采购程序合规性 (8分)	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申购审批手续、采购方式、评审环节、信息公开公示等是否规范。	①申购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是否齐全，规范计2分，不规范计0分； ②项目采购方式是否合规合理，合规计2分，不合规计0分； ③评审环节是否规范，评审资料是否齐全，是计2分，否计0分； ④是否及时进行招投标信息公开、结果公示，公示文件是否齐全，是计2分，否计0分。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非现场评价
		服务机构合规性 (6分)	对有行业标准要求的项目，考察承接服务主体资质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服务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机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①服务机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满足计2分，不满足计0分。	服务机构简介、业务资料等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36分)	组织管理 (29分)	合同签订规范性 (3分)	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规范，合同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	①项目单位与服务机构及时签订合同，计1分；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全面完整，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服务标准以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全符合计2分，一般计1分，不符合计0分。	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	非现场评价
		合同履行情况 (3分)	考察项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	服务机构实际履约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计3分，与合同约定内容基本相符计1分，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不相符计0分。	项目合同、业务考核等相关项目资料	非现场评价
		财务管理规范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计1分； ②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非现场评价
		监督管理情况 (3分)	考察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①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健全，计1分； ②在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过程、服务成果的监督管理机制，计1分； ③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过程监管有效，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业务考核等相关项目资料	非现场评价
		应急预案可行性 (4分)	考察项目应急预案措施的建立情况。	①项目应急方案合理、可行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到位计2分，不符合计0分。	项目应急管理资料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36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不及时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非现场评价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 (4分)	考察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数量情况： ①实际建设比率=(实际建设量/计划建设量)×100%。 ②该项得分=实际建设比率×4分。	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记录等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 (4分)	考察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数量情况。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情况，每户每月均提供15次及以上上门服务，计4分； 存在1户1月提供上门服务次数少于15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护理记录等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4分)	考察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情况。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时长情况，每月累计服务时长均不少于15小时，计4分； 存在1个月累计服务时长少于15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护理记录等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26分)	产出质量 (10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情况 (6分)	考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改造质量达标情况。	服务机构能够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建议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信息化改造且改造验收质量合格的，计6分；存在1家改造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适老化改造验收报告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 (4分)	考察居家上门服务质量情况。	居家上门服务水平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计4分；存在1处不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服务记录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 (2分)	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2分)	考察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效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该项目各项工作均按照规范或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无延期或到期未完成的情况，计2分。存在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记录、居家上门服务记录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结构合理，计1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1分； 存在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运营记录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12分)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养老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老年医疗服务设施建设、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等方面产生的作用及效益情况。依据实际调查情况，效益显著计4分，效益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生活质量的促进作用。	①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②能够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12分)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养老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老年医疗服务设施建设、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等方面产生的作用及效益情况。 依据实际调查情况,效益显著计4分,效益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生活质量的促进作用。	①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②能够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创造就业机会 (4分)	考察该项目的运营对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的解决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的解决情况。 依据实际调查情况,效益显著计4分,效益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 (6分)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 (6分)	考察项目实施可持续情况。	①进一步健全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效果显著计3分,效果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②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效果显著计3分,效果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 (5分)	考察服务范围内群众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在 90% (含) ~100%之间, 得 5 分; ②满意度在 80% (含) ~90%之间, 得 3 分; ③满意度在 60% (含) ~80%之间, 得 1 分; ④满意度小于 60%, 得 0.5 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现场调查
★否决性指标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 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四）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p>
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	<p>《“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民政部、国家标准委《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民发〔2017〕145号） 市民政局《淄博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试行）》（淄民函〔2022〕55号） 周村区民政局《周村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周民字〔2023〕8号）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国家标准 GB/T33168-2016） 《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规范》（DB37/T 2893.1-2016） 《居家养老康复护理服务规范》（DB37/T 2893.2-2016） 《居家养老陪同就医服务规范》（DB37/T 2893.3-2016） 《社区居家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DB37/T 3775-2020）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p>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p>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字〔2021〕9号） 《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周民字〔2021〕62号） 《关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自理能力与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报告》（鲁安养评〔2022〕010号）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适老化改造验收报告》（鲁安养评〔2022〕131号） 《关于周村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的评估报告》（淄诚康评〔2022〕015号） 绩效目标批复表 政府采购合同 财务记账凭证、收入支出明细账等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p>



类别	评价依据
参考材料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

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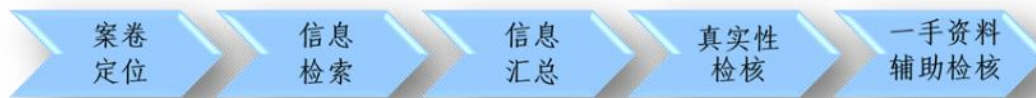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6) 最低成本法

该项目预期效益不易计量，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分析。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分（含）~100分	75分（含）~90分	60分（含）~75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峰

工作组成员：刘永强（专家）、史成东（专家）、李奇奇、田超、孙宁宁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成员（专家）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对评价指标设计的指导、评价标准的审核、指标体系权重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等。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报告的设计与讨论、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现场勘查、数据搜集和分析，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编制相应的



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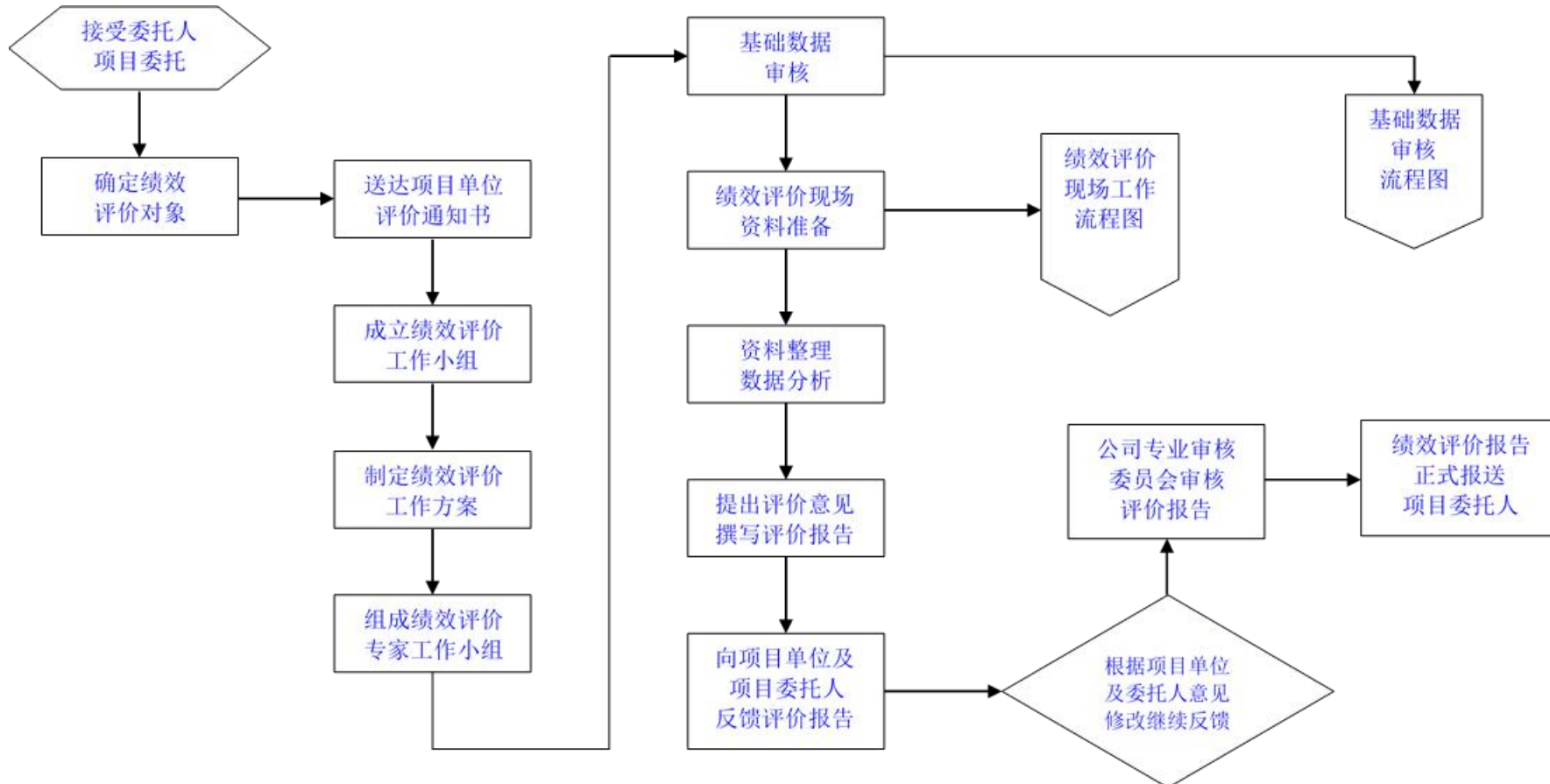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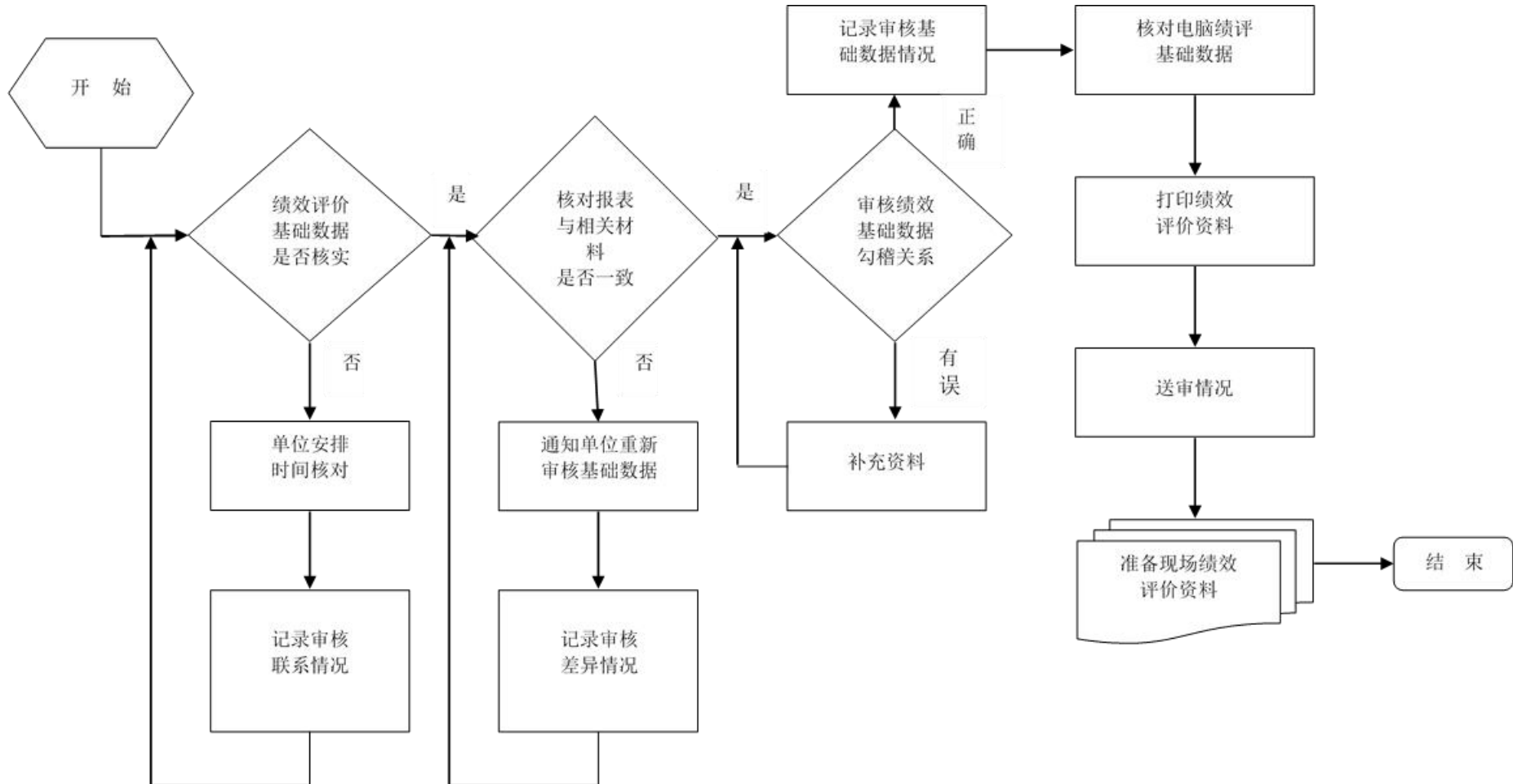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峰	主评人 (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 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2	刘永强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 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3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副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4	李奇奇	工作组成员	业务二部 项目经理/本科	会计学、绩效评价
5	田超	工作组成员	业务二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绩效评价
6	孙宁宁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绩效评价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本科	项目管理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 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2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 管理、财务管理
4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5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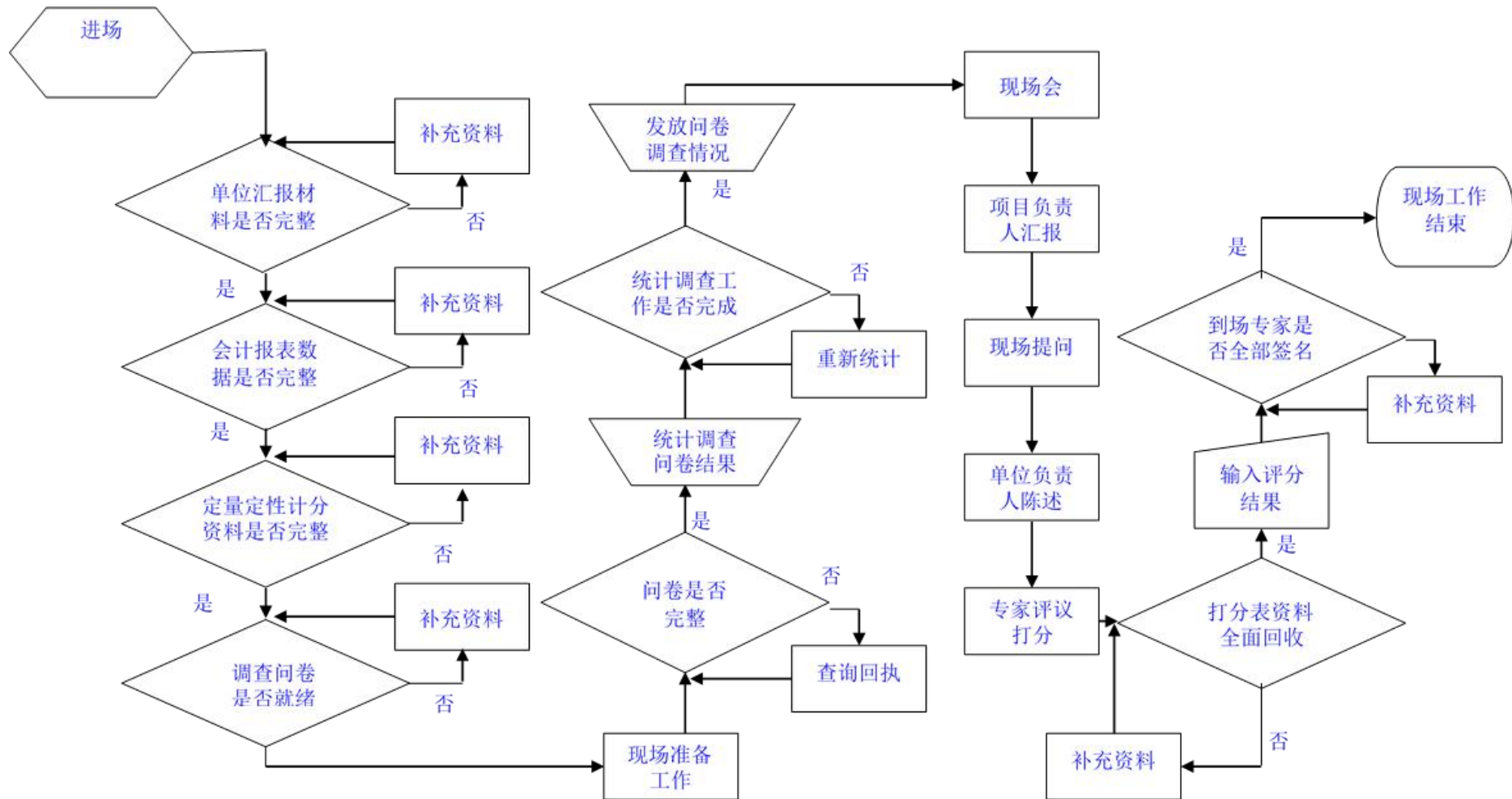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党委、政府政策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专业领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负责对业务成果组织最终审核。山东皓诚质量控制体系包括项目组审核、专家审核、质控部审核、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四个层次。公司每项业务成果的产生，均须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严格审核、修改，以排除可能影响质量的显性、隐性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业务成果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意见或方法。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本部分“（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



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年4月25日-26日
2.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23年4月27日-28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草稿; (2) 专家评议; (3)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4) 报委托方, 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2023年4月28日-5月7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 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3年5月8日-9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 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3年5月9日-30日
6.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 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委托方, 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023年5月31日-6月30日



四、项目实施过程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1年8月26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下达周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80.5万元。

2021年11月，市民政局制定《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方案明确了周村区248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不少于495人次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等养老服务任务；适老化与信息化改造每个床位补贴不超过2500元等相关费用标准。

2021年12月1日，区民政局向区委编办报送《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周民字〔2021〕62号），提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机构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在周村区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1年12月7日，区委编办同意将该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区民政局根据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申请的审核及资金支付等工作。

2021年11月30日，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招标事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3家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养老服务。2022年2月11日，区民政局于与3家服务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实际成交价格为178.8188万元，包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两部分。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

该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本地，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其中低保、低保边缘等家庭失能老年人优先考虑。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在家庭建设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填写《周村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审批表》，经户籍地所在镇（街道）同意后，报区民政局汇总反馈到服务机构，申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 老年人自理能力与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

受区民政局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于2022年2月10日至2月15日派出评估小组分别使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淄博市周村区家庭适老化改造清单》等对周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情况、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

淄博市周村区应评经济困难老年人总人数302人，实际评估277人。其中，能力完好3人，轻度失能8人，中度失能171人，重度失能95人。由于外出就医、租赁房屋居住、住亲属家等原因，另有25人未评估。

（2）家庭适老化改造产品项目配置情况

根据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结果，结合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符合家庭适老化改造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共计256人，占应评人数84.77%，占实评人数92.42%。

（3）周村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议明细



周村区老年人自理能力与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议明细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	安文成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	楚秀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起夜灯 A, 放大镜指甲钳 T
3	周振善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轮椅 T,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 A(沐浴椅),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4	赵爱君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5	牛克玲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调节式靠背器 T
6	周少辰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起夜灯 A, 床边护栏(抓杆)A
7	边学财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压疮垫 A,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8	杨思建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智能药盒 T, 助浴 A(沐浴椅), 助行 A,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9	边学智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10	周志敏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助行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智能药盒 T
11	杜荣民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 A(沐浴椅), 调节式靠背器 T,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12	石祚新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助听器 T
13	杨爱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自助进食器具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床边护栏(抓杆)A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4	石玉军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床边护栏(抓杆)A
15	孙树贵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6	石玉功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7	史兆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8	马秀云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起夜灯 A, 床边护栏(抓杆)A
19	孙兆贵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床边护栏(抓杆)A,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行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0	杨若友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21	王传信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2	巩维臣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起夜灯 A
23	刘世发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抓杆)A, 助行 A,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24	潘素珍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25	李凤英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26	杨爱琴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轮椅 T, 智能药盒 T
27	仇传武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防滑 A, 床边护栏(抓杆)A, 助浴 A(沐浴椅),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28	韩桂清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 A (沐浴椅), 助行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9	张博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压疮垫 A, 轮椅 T
30	段顺兴	中度失能	地面防滑 A,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 A (沐浴椅), 台阶扶手 T, 起夜灯 A,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信息化套装 A
31	赵迎新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 (抓杆) A, 助行 A, 如厕 A (可移动坐便器), 台阶扶手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32	刘兴志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 (沐浴椅),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33	常成万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防滑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床边护栏 (抓杆) A, 如厕 A (可移动坐便器), 助行 A,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34	房秀岭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 (抓杆) A, 如厕 A (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35	石俊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 (抓杆) A, 助浴 A (沐浴椅), 如厕 A (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防压疮垫 A
36	潘丙元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 (沐浴椅),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37	王大发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防滑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 A (沐浴椅),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如厕 A (可移动坐便器)
38	石广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防滑 A,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 A (沐浴椅), 起夜灯 A,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如厕 A (可移动坐便器)
39	杨济太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防滑 A, 安全扶手 A (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 A (沐浴椅), 地面高差处理 A, 床边护栏 (抓杆) A,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如厕 A (可移动坐便器)
40	刘丙禄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轮椅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41	樊建修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床边护栏(抓杆)A, 助行 A,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助浴 A(沐浴椅)
42	卢令臣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43	张维永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压疮垫 A,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44	王世庸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全扶手 A, 起夜灯 A, 助听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45	王坤谋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床边护栏(抓杆)A
46	王会谋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抓杆)A, 助听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47	王世安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助听器 T
48	王泽仁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49	李智祥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床边护栏(抓杆)A,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50	明曰正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床边护栏(抓杆)A,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51	张秀荣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抓杆)A, 助浴 A(沐浴椅),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防水床单 T,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52	孙继彪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床边护栏(抓杆)A,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53	鲍秀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防滑 A, 助浴 A(沐浴椅), 床边护栏(抓杆)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助行 A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54	尚宝忠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轮椅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放大镜指甲钳 T
55	乔爱菊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轮椅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放大镜指甲钳 T
56	杨爱秀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床边护栏(抓杆)A,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57	樊素英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抓杆)A, 助行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助浴 A(沐浴椅),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地面防滑 A
58	张梅花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59	胡月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防压疮垫 A,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床边护栏(抓杆)A
60	郭法水	中度失能	起夜灯 A, 助听器 T, 信息化套装 A, 床边护栏(抓杆)A, 放大镜指甲钳 T
61	苏玉桂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压疮垫 A, 放大镜指甲钳 T
62	韩克希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地面高差处理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智能药盒 T, 床边护栏(抓杆)A
63	咎玉来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轮椅 T
64	韩材祥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自助进食器具 T, 床边护栏(抓杆)A
65	高晋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行 A,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床边护栏(抓杆)A
66	彭希山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起夜灯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地面高差处理 A,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67	周天厚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助浴 A(沐浴椅),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防水床单 T, 床边护栏(抓杆)A
68	侯尊禄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助听器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69	贾作合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70	周纪伯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助行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71	周贻忠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72	张家亮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智能药盒 T, 起夜灯 A,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73	陈元才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助听器 T, 地面高差处理 A, 放大镜指甲钳 T
74	韩国祥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75	鹿丽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防压疮垫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76	芦守云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压疮垫 A,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77	王明谋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78	成士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助浴 A(沐浴椅)
79	马基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助浴 A(沐浴椅)
80	聂毓伦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助行 A, 放大镜指甲钳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81	程永民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听器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82	韩玉祥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助听器 T, 床边护栏(抓杆)A
83	赵秀云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自助进食器具 T
84	鲍以翠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85	于增谋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地面高差处理 A, 智能药盒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86	于加兴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智能药盒 T,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87	袭助珍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轮椅 T,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88	曹作龙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行 A,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89	杨延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90	李风云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起夜灯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助浴 A(沐浴椅), 放大镜指甲钳 T
91	刘玉霞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地面高差处理 A, 台阶扶手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放大镜指甲钳 T
92	许芹修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助浴 A(沐浴椅), 自助进食器具 T, 调节式靠背器 T, 放大镜指甲钳 T
93	许荣清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地面高差处理 A, 助听器 T, 放大镜指甲钳 T
94	袁海训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助听器 T, 智能药盒 T,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95	宗立国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行 A, 助浴 A(沐浴椅),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96	韩己强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97	盛德本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防压疮垫 A, 起夜灯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床边护栏(抓杆)A, 调节式靠背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98	盛德长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99	左德文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听器 T, 地面防滑 A, 助浴 A(沐浴椅), 放大镜指甲钳 T
100	罗玉增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地面防滑 A, 助浴 A(沐浴椅), 助行 A, 调节式靠背器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自助进食器具 T
101	胥龙田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智能药盒 T, 地面高差处理 A, 自助进食器具 T
102	于加忠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助行 A, 安全扶手 A(坐便器安全扶手), 床边护栏(抓杆)A,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103	周 玲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浴 A(沐浴椅),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104	方宗军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05	张宗福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放大镜指甲钳 T,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106	刘令尧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助行 A, 起夜灯 A, 台阶扶手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07	郭忠良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108	石绍文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地面高差处理 A, 起夜灯 A, 助浴 A(沐浴椅),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09	邢少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助行 A, 起夜灯 A,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10	袁崇峰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助行 A, 起夜灯 A, 助浴 A(沐浴椅),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11	石志峰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轮椅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12	张同德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起夜灯 A, 床边护栏(抓杆) A,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防水床单 T, 防压疮垫 A,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13	王玉沛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轮椅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床边护栏(抓杆) A
114	徐建法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助浴 A(沐浴椅),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调节式靠背器 T
115	韩其深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地面高差处理 A, 起夜灯 A, 台阶扶手 T,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自助进食器具 T
116	聂振伟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A, 如厕 A(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A, 自助进食器具 T, 助行 A,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17	徐元凤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床边护栏 B, 如厕 B(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智能药盒 T
118	杨济荣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自助进食器具 T, 助听器 T
119	贾述圣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如厕 B(可移动坐便器)
120	李治芬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U型扶手 B, 助行器 B(助行器), 助浴 B, 座便椅 B, 起夜灯 B, 自助进食器具 T, 防水床单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智能药盒 T
121	刘世伟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防压疮垫 B 床边护栏 B,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22	张维礼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压疮垫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防水床单 T, 床边护栏 B, 放大镜指甲钳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23	王道公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助行器B(助行器), 助听器T, 智能药盒T, 防水床单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124	梅立林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座便椅B, 助行器B(助行器), 智能药盒T, 助听器T, 防水床单T, 放大镜指甲钳T
125	张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助行器B(助行器), 起夜灯B, 助听器T, 智能药盒T, 防水床单T, 放大镜指甲钳T
126	韩其良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U型扶手B, 起夜灯B, 轮椅T,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27	梅建来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U型扶手B, 起夜灯B,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智能药盒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如厕B(可移动坐便器)
128	伊云生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床边护栏B, 起夜灯B, 座便椅B,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29	郝子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防压疮垫B, 床边护栏B, 起夜灯B,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30	郝金凤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助浴B, 防压疮垫B, 轮椅T, 智能药盒T, 防水床单T, , 放大镜指甲钳T
131	解成英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起夜灯B, 轮椅T, 智能药盒T, 助浴B, U型扶手B(如厕), 防水床单T
132	刘朋珍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助行器B(助行器) , U型扶手B, 助浴B, 起夜灯B, 台阶扶手T, 智能药盒T, 防水床单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133	李中琴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轮椅T, 起夜灯B, 智能药盒T, 防水床单T, 调节式靠背器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134	王树贞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压疮垫B, 床边护栏B, 如厕B(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B, 轮椅T, 调节式靠背器T, 放大镜指甲钳T
135	刘斯忠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起夜灯B, 助听器T, 智能药盒T,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136	郭正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助行器B(助行器) , 助浴B, 智能药盒T,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起夜灯B, 床边护栏B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37	董坤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床边护栏 B, 防压疮垫 B,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138	韩其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防压疮垫 B, 床边护栏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调节式靠背器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39	孟繁合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U 型扶手 B, 安全扶手 B(淋浴区安全扶手), 助浴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轮椅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40	王衍臣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地面高差处理 B, U 型扶手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床边护栏 B, 助行器 B(助行器), 如厕 B(可移动坐便器),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141	司祥书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防压疮垫 B, 床边护栏 B,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142	梅永久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地面防滑 B, 地面高差处理 B, U 型扶手 B, 床边护栏 B, 助行器 B(助行器), 助浴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43	梅永俊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地面防滑 B, 防压疮垫 B, 床边护栏 B, U 型扶手 B, 助浴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助行器 B(助行器),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144	王秀英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防压疮垫 B, 床边护栏 B,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145	韩玉莲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地面防滑 B, U 型扶手 B, 助浴 B, 助行器 B(助行器),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146	孔繁忠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U 型扶手 B, 助浴 B, 起夜灯 B,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助听器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47	张玉凤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床边护栏 B, 助行器 B(助行器),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U 型扶手 B,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起夜灯 B
148	钟鹤强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地面防滑 B, 地面高差处理 B, 床边护栏 B, 起夜灯 B, U 型扶手 B, 助行器 B(助行器), 助浴 B,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49	樊兆文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床边护栏 B, 助行器 B(助行器), 如厕 B(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50	许承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床边护栏B, 助行器B(助行器), 如厕B(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B,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防水床单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调节式靠背器T
151	孟繁礼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床边护栏B, 助行器B(助行器), 如厕B(可移动坐便器), 调节式靠背器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防水床单T, 智能药盒T, 起夜灯B,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52	刘桂芝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调节式靠背器T, 如厕B(可移动坐便器), 助浴B, 防压疮垫B, 防水床单T, 床边护栏B,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放大镜指甲钳T
153	李炳春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起夜灯B, 调节式靠背器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54	沈芝贤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调节式靠背器T,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防水床单T, 智能药盒T, 起夜灯B,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自助进食器具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55	宋鲁元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起夜灯B, 调节式靠背器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56	李克平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助行器B(助行器), 起夜灯B, 助浴B, U型扶手B, 自助进食器具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防水床单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57	王贻桂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起夜灯B, 轮椅T, 助浴B, U型扶手B, 防水床单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158	邓秀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U型扶手B, 起夜灯B,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地面防滑B, 床边护栏B, 助浴B
159	张兆彬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U型扶手B, 如厕B(可移动坐便器), 调节式靠背器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60	王学征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防压疮垫B, 床边护栏B, 起夜灯B,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放大镜指甲钳T
161	崔传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床边护栏B, 轮椅T, 自助进食器具T, 放大镜指甲钳T
162	刘传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B, 防压疮垫B, 调节式靠背器T, 防水床单T, 自助进食器具T, 智能药盒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T, 床边护栏B, 放大镜指甲钳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63	郑聿敏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轮椅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164	王世兰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疮便孔型气床垫 B, 防压疮垫 B, 床边护栏 B,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65	刘爱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防压疮垫 B, 床边护栏 B,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66	王允龙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地面高差处理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床边护栏 B, 如厕 B(可移动坐便器), 起夜灯 B,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67	杜桂芬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防褥床便孔型气床垫 B, 防压疮垫 B, 起夜灯 B,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床边护栏 B,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68	徐启春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轮椅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69	尹家富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B, U型扶手 B, 助浴 B, 自助进食器具 T, 助行器 B(助行器), 智能药盒 T, 起夜灯 B,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70	张其芳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高低差处理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71	徐光浦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蹲便器改造 C, 起夜灯 C,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72	徐遵秀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浴淋浴椅 C, 轮椅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73	赵聿美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床边护栏(抓手)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74	郭秀荣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床边护栏(抓手)C, 自助进食器具 T,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175	李守波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行手杖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76	李桂珍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77	韩美田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178	丁慎军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起夜灯 C, 防水床单 T, 助听器 T
179	王桐远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80	王淑宝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81	高绍孟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助听器 T
182	丁翠芬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水床单 T, 轮椅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183	张清山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起夜灯 C, 轮椅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184	张清臣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185	丁昌宗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行手杖 C, 防压疮垫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186	徐茂珍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水床单 T, 助听器 T, 起夜灯 C
187	毕兰云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安全扶手 C, 助行手杖 C, 蹲便器改造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台阶扶手 T
188	孙运堂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蹲便器改造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89	毕耜秀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浴淋浴椅 C, 助行手杖 C, 蹲便器改造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90	候兆玉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起夜灯 C, 台阶扶手 T×2 个,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191	李在祥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水床单 T, 轮椅 T, 床边护栏(抓手)C
192	丁明德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193	王金云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助听器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94	刘道池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95	刘道富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196	李秀香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97	刘绵堂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198	刘宗胜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199	尚贞吉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地面防滑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00	牛桂珍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浴淋浴椅 C, 蹲便器改造 C, 防水床单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201	张凤英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助行手杖 C,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02	邱慎方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床边护栏(抓手)C, 蹲便器改造 C,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起夜灯 C, 自助进食器具 T
203	邱仲业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204	刘恒顺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行手杖 C, 防压疮垫 C, 地面防滑 C, 调节式靠背器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205	薛义仙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06	齐爱芝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行手杖 C
207	李金凤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助行手杖 C
208	王长生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09	李淑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助行手杖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10	聂玉香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助行手杖 C, 地面防滑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11	王方江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12	韩允香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13	孙业文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214	张素玲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15	孙方根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调节式靠背器 T,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智能药盒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16	孙义太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调节式靠背器 T
217	吕令业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218	吕则林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219	丁文亮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地面防滑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20	李华成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21	李华春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222	彭桂芬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调节式靠背器 T
223	李盛兰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台阶扶手 T×2 个, 起夜灯 C
224	韩信祥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放大镜指甲钳 T
225	刘其祥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26	王树立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浴淋浴椅 C, 助行手杖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27	张吉利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助行手杖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28	马吉光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地面防滑 C
229	李书春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智能药盒 T
230	张爱芝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起夜灯 C, 放大镜指甲钳 T
231	史茂泉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浴淋浴椅 C, 蹲便器改造 C, 起夜灯 C, 防水床单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32	张永涛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助行手杖 C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233	孙秀起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34	刘同心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调节式靠背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235	李洪芳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水床单 T, 助行手杖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自助进食器具 T, 防压疮垫 C, 起夜灯 C
236	沈金桂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助听器 T
237	霍振荣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安全扶手 C(坐便器安全扶手), 防水床单 T,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自助进食器具 T
238	沈林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起夜灯 C,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轮椅 T
239	沈胜修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起夜灯 C, 助浴淋浴椅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助行手杖 C, 防水床单 T
240	沈肖行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自助进食器具 T
241	沈凜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42	吴冠军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43	鲍泽合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44	朱洪新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行手杖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245	吴树珍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地面防滑 C, 防压疮垫 C, 床边护栏(抓手)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246	刘继功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序号	老人姓名	自理能力	建议改造项目明细
247	吴树金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水床单 T, 助听器 T
248	丁昌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49	王金华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50	宋兆玲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浴淋浴椅 C, 调节式靠背器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51	石志同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浴淋浴椅 C, 起夜灯 C,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智能药盒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52	戴业顺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轮椅 T,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53	王玉新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轮椅 T, 起夜灯 C, 防水床单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254	沈广绪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助听器 T, 防水床单 T
255	吴庆新	重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防压疮垫 C, 防水床单 T,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自助进食器具 T, 放大镜指甲钳 T
256	杨光福	中度失能	信息化套装 C, 起夜灯 C, 调节式靠背器 T,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T, 防水床单 T, 自助进食器具 T, 老年人专用放大镜 T, 放大镜指甲钳 T

3. 签约

服务机构根据确认后的评估结果制定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计划与方案。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服务计划和方案后，签订服务协议 248 份。

4. 改造

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名单，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2022 年 3 月 1 日-6 月 10 日，3 家养老服务机构对 248 户服务对象进行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其中期颐堂养老 92 户，灯塔幸福苑 66 户，



托养康复中心 90 户。改造内容如下：

(1) 生活空间适老化改造。对室内地面、通道和起居室等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主要对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安装扶手和增配其他设施等，改善适老化起居环境或出入门厅。

(2) 适老化产品适配。通过有针对性地配备基本辅助器具，适老化产品，对老年人缺失的生理功能进行补偿，改善和提高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能力。

(3) 信息化改造。通过配备网络连接设施及智能化产品，实现智能监测、实时响应、紧急救援等功能。

5. 验收

受区民政局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2022年8月11日-19日，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抽调评估小组，按照施工方提供的已完成改造明细表，对完成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使用智慧安养评估系统对改造及配送的适老化产品进行了照片采集，评估小组根据改造方清单，对改造项目数量、产品质量、安装标准、服务满意度等进行了调研评估，对首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交付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督促改造方实施整改，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于2022年9月1日-4日，对整改后结果进行了复核。经验收，此次改造对象共计248户，实际完成改造248户，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数量、质量及满意度均符合验收要求。



（三）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建设 248 户，居家上门服务 151 户，2022 年区财政局实际拨付资金 178.8188 万元，区民政局实际支出 178.8188 万元，3 家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支出 66.61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2022 年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区民政局拨付金额 (万元)	机构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合计	178.8188	66.61052
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5.124	21.686519
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50.722	24.946398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62.9728	19.9776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36分，项目产出26分、项目效益23分，满分计100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0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含）~100分	75分（含）~90分	60分（含）~75分	<60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5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4.5分，项目过程得分为33分，项目产出为16.5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1分。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2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1.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分)	1.5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4
	政府购买服务 (4分)	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 (4分)	4	4
项目过程 (36分)	组织管理 (29分)	采购程序合规性 (8分)	8	8
		服务机构合规性 (6分)	6	6
		合同签订规范性 (3分)	3	2
		合同履行情况 (3分)	3	2
		财务管理规范性 (2分)	2	2
		监督管理情况 (3分)	3	3
		应急预案可行性 (4分)	4	4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 (4分)	4	4
项目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12分)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 (4分)	4	0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4分)	4	0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情况 (6分)	6	6
	产出质量 (10分)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 (4分)	4	4
		产出时效 (2分)	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2	1
项目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12分)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4分)	4	4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4分)	4	3
		创造就业机会 (4分)	4	3
	可持续影响 (6分)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 (6分)	6	6
	满意度调查 (5分)	群众满意度 (5分)	5	5
合计			100	85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项目立项文件齐全、有效；立项程序上，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申报内容符合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资金投入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上，该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范畴，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项目过程方面。采购程序合规性上，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项目招投标的各项材料合法合规，评审环节规范，评审资料齐全；服务机构合规性上，3家服务机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合同签订规范性上，该项目合同签订及时，合同内容规范、合理，但期颐堂养老与区民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盖章与实施单位不一致；合同履行上，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



同约定完成，服务对象无需继续提供上门服务的未及时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预算执行率上，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性上，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要求，项目财务资料齐全、完整；该项目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但是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达到计划目标要求但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 3 家养老服务机构均存在许多不达标的情况。产出质量上，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对 248 户家庭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数量、质量及满意度均符合验收要求；3 家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均未发生服务安全事故、无服务质量投诉，智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正常。产出时效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较差。产出成本上，主管部门采取了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但服务机构成本控制不完善。

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上，一是为老人提供医疗服务指导，并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向社区及家庭延伸，提升了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水平；二是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老年人生活质量；三是创造了就业机会，可以缓解部分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可持续影响上，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2.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从项目主管部门调取项目的政



策文件、立项资料、申报资料、评审资料、资金申请及批复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从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指标编制、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组织开展非现场评价工作，查找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非现场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二是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及服务对象无需继续提供上门服务的未及时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章节“八、存在问题”。

3.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从2022年参与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和适老化改造的248户改造对象中随机选取75户进行现场评价，其中抽取期颐堂养老改造对象28户，灯塔幸福苑20户，托养康复中心27户。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一是很多设备、仪器使用率不高，甚至存在未拆封的现象；二是存在部分护理员对改造设施、设备操作不熟练甚至混淆设备的情况，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章节“八、存在问题”。

4. 分机构评价得分及结论

该项目涉及期颐堂养老、灯塔幸福苑、托养康复中心3家养老服务机构。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依据项目公开资料、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设置相应指标对各机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指标共8项，包括服务机构合规性、应急预案可行性、家庭养老床位完成建设数量、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清理、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工作完成时效性，“评分体系及各机构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七）”。

经评价，各机构得分及排名情况如下：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各机构得分及排名情况表

排 名	机 构	得 分
	平均分	69.33
1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78
2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5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65

注：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和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得分一致，排名一致，2家机构排名不分前后。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 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周村区民政局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37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民〔2021〕77号）等文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制度基础，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客观实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021年12月1日，区民政局向区委编办报送《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周民字〔2021〕62号），项目主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机构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在周村区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1年12月7日，区委编办同意将该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区民政局根据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 绩效目标（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1.5分）

该项目实施前，区民政局业务科室依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该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内容及预期产出和效果。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1.5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年度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问题如下：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2年2月底前”，指标值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时限不符，指标值应设置为“2022年12月31日”；二是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对该项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扣0.5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扣0.5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文件要求，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实施分配方案，该项目预算编制前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



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4 分）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及《转发〈关于印发淄博市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周财采〔2021〕15 号），该项目所购买的服务符合《淄博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 年版）》A0401-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目录范围且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范畴，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可有效控制投入成本，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6 分）

1. 组织管理（29 分）

（1）★采购程序合规性（8 分）

周村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业务。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公告》，各服务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

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要求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并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综合实力、同类项目业绩及信誉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最终选定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 3 家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养老服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中标公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项目招投标的各项材料合法合规，评审环节规范，评审资料齐全，区民政局及时将招标需求、中标单位等招投标、中标信息进行公示公开，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 服务机构合规性（6 分）

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① 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颐堂养老报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符合三级养老机构标准。

2022 年 1 月，周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与期颐堂养老签订了《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该机构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资质。

② 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该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内设 1 个卫生所，现有 1 名全科医生、2 名主管护师和 30 名左右居家上门服务护理员，为老人提供医疗服务指导，并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

③ 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

该机构制定了《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建设方案》，其中家庭床位建设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名单，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并与市、县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纳入平台管理，实现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控；居家养老服务方面规定了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信息化服务、康复服务等内容。该建设方案能够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

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①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2021年9月13日,灯塔幸福苑报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正常年审三星级。

2022年1月,周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与灯塔幸福苑签订了《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该机构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资质。

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灯塔幸福苑与周村区医院、周村区中医院、灯塔民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了医养结合协议,为老人提供健康服务。该机构目前有42名养老服务人员、3名医疗服务人员。

③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

该机构制定了《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方案》《居家护理分类的服务方案》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护理计划》,方案明确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重点、不同健康阶段需求的不同类型分析以及不同等级进行不同服务的护理标准,服务护理计划明确了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改造内容等,可以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①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2022年12月3日,该机构设立许可证到期,2023年2月7日区民政局收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各1份,同时托养康复中心报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正常年审四星级。

2022年1月,周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与周村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签订了《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该机构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资质。

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该机构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现有3名医护人员(药师1名、护士



2名)、5名护师、2名社工、1名心理咨询师、4名心理咨询师和1名厨师、营养师。

③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

该机构制定了《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方案》和《护理服务计划》，服务方案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计划等，服务计划明确了每位服务对象的护理级别、护理内容和护理注意事项等，可以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 合同签订规范性 (3分)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该项目成交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合同签订日期符合规定要求。但期颐堂养老与区民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公章为淄博诚臻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实施单位名称不一致。扣1分。

二是《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通过查阅项目合同书，该项目在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要求。

三是《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该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2月底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签订合同后两年内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根据最终确定服



务户数适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内容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固定且连续性强；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经费来源稳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备价格变化幅度小。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合同签订及时，合同内容规范、合理，但期颐堂养老与区民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公章为淄博诚臻康养服务有限公司，与实施单位名称不一致。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4) 合同履行情况（3 分）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项目完成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期 102 天

2022 年 2 月 11 日，区民政局与 3 家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起受疫情影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暂缓进行，5 月疫情平稳后区民政局要求 3 家服务机构按照确定的适老化、信息化改造方案加快改造进度，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2) 机构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与服务对象变更或解除协议

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 号）明确了变更或终止内容，“因签约服务对象长期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市（区）智慧养老平台同步变更信息”。如期颐堂养老杨爱秀老人 9 月份居家上门服务 0 次，10 月份居家上门 1 次，2022 年 10 月 15 日因年龄已高不想被打扰暂缓服务；灯塔幸福苑郝金凤老人于 6 月完成家庭床位改造后便去了外地，



2022年12月11日在外地去世；托养康复中心张凤英老人居家改造后，被列为居家服务对象，因符合特困集中供养和老伴一道被镇政府托养养老机构托养，因尿毒症心衰肺衰等因病在机构病故，以上情形各机构均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

综上所述，该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机构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与服务对象变更或解除协议。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5) 财务管理规范性（2分）

区民政局财务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周村区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规范和开展财务工作。3家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期颐堂养老制定了《周村区家庭床位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托养康复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灯塔幸福苑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范财务工作，加强了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符合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

(6) 监督管理情况（3分）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区民政局作为项目购买主体，履行了监管职能：一是每月召开三家服务机构会议，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二是设立周村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监管平台，随时查看机构服务情况；三是聘请专业第三方，从三家服务机构中按10%比例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四是不定期对上门服务情况进行入户检查，通过加强监管，规范3家服务机构上门服务工作；五是印发了《周村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周民字〔2021〕8号），规范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7) 应急预案可行性（4分）

3家养老服务机构均建立了应急预案机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老人的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有效预防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3家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表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1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2	疾病送医应急预案
3	猝死应急预案
4	误食、噎食应急预案
5	服务对象自杀应急预案
6	坠床、摔倒应急预案
7	外出不归应急预案
8	精神状况紧急预案
9	烧伤、烫伤应急预案
10	死亡应急方案
11	触电紧急预案

表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1	老年人突发疾病送医应急预案
2	老年人突发猝死时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3	老年人误吸、噎食应急预案
4	老年人坠床、摔倒时应急预案
5	老年人发生烫伤时应急预案
6	老年人触电时应急预案
7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8	跌倒
9	坠床
10	走失
11	噎食
12	烫伤

表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1	对于自杀、伤人的应急预案
2	锐器刺伤的应急预案
3	休养人员发生摔倒、坠床的应急预案
4	休养人员走失的应急预案
5	休养人员走失的应急预案
6	休养人员发生误吸、噎食的应急预案
7	休养人员烫伤的应急预案
8	休养人员食物中毒的应急预案
9	老年人发现传染病应急预案
10	老年人触电应急预案
11	老年人中暑应急预案
12	老年人烧、烫伤应急预案
13	老年人噎食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14	老年人外伤应急预案
15	老年人坠床应急预案
16	入住老年人自伤或互伤应急预案
17	老年人伤人、毁物行为应急预案
18	老年人自杀应急预案
19	老年人自缢应急预案
20	入住老年人服毒应急预案
21	老年人发生病情突然变化应急预案
22	老年人出现精神病症状应急预案
23	老年人走失应急预案
24	入住老年人在院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25	跑、漏水应急预案
26	停电应急预案
27	老年人游园应急预案
28	残疾人发现传染病应急预案
29	残疾人触电应急预案
30	残疾人中暑应急预案
31	残疾人烧、烫伤应急预案
32	残疾人噎食应急预案
33	残疾人外伤应急预案
34	残疾人坠床应急预案
35	残疾人自伤或互伤应急预案
36	残疾人伤人、毁物行为应急预案
37	残疾人自缢应急预案
38	残疾人服毒应急预案
39	残疾人发生病情突然变化应急预案



序号	预 案 名 称
40	残疾人出现精神症状应急预案
41	残疾人走失应急预案
42	残疾人在院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43	残疾人游园应急预案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资金管理（7 分）

（1）预算执行率（3 分）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 号），下达周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80.5 万元。2022 年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178.8188 万元，实际支出 178.8188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8.8188 万元/178.8188 万元）×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0%×3 分=3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区民政局资金管理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

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3 家服务机构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但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如托养康复中心将评估人员工作餐、验收加班费用列入该项目支出；期颐堂养老将汽油费等差旅费列入该项目支出。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但是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26 分）

1. 产出数量（12 分）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4 分）

2021 年 11 月 8 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 号），方案明确了周村区 248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截至评价时，该项目实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248 张。3 家机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如下表：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

机构名称	计划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张）	实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张）
合计	248	248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2	9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6	66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90	90

实际建设比率=(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248 张/248 张)×100%=100%。该项得分=实际建设比率×4 分=100%×4 分=4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4 分）

受疫情影响，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全区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3 家机构均为周村区备案的养老机构，因机构封闭管理，部分养老服务人员无法外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受疫情政策变动影响，服务人员多数感染新冠病毒，部分服务对象因怕交叉感染，拒绝服务人员进门开展服务。故本次绩效评价仅对 6—9 月上门服务次数作为考察。



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6—12月上门服务次数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6—12月上门服务明细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269	866	840	852	775	629	355	4586	
1	安文成	10	16	16	20	15	15	4	96	
2	楚秀美	3	15	15	15	15	14	3	80	
3	周振善	11	15	15	15	15	15	5	91	
4	赵爱君	6	16	16	16	15	15	2	86	
5	牛克玲	10	16	16	20	15	15	3	95	
6	边学财	0	2022年7月2日去世							0
7	杨思建	1	15	15	15	15	14	1	76	
8	边学智	0	15	15	15	15	15	1	76	
9	周志敏	0	15	15	15	15	15	1	76	
10	杜荣民	0	9	15	9	2022年9月20日因个人原因暂缓服务			33	
11	石祚新	7	16	16	16	15	15	15	100	
12	杨爱华	8	15	15	15	15	0	0	68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13	石玉军	7	15	16	16	15	15	15	99	
14	孙树贵	7	15	15	17	15	1	15	85	
15	石玉功	6	17	15	15	16	15	15	99	
16	史兆奎	0	15	16	16	15	15	15	92	
17	马秀云	0	16	16	16	15	15	15	93	
18	孙兆贵	15	16	15	20	15	15	8	104	
19	杨若友	14	17	15	18	15	15	8	102	
20	王传信	0	17	16	16	15	15	15	94	
21	巩维臣	0	15	15	16	15	15	15	91	
22	刘世发	8	17	15	20	7	2022年10月15日去世		67	
23	潘素珍	1	2022年6月5日去世							1
24	李凤英	0	15	15	15	15	10	15	85	
25	仇传武	3	15	15	15	15	8	1	72	
26	韩桂清	5	16	16	16	15	15	10	93	
27	张博	4	15	15	18	15	13	10	90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28	常成万	0	16	16	16	15	15	15	93
29	房秀岭	0	15	15	15	15	11	0	71
30	石俊华	5	17	15	17	15	9	10	88
31	王会谋	8	18	15	16	15	10	5	87
32	王世安	9	17	15	16	15	11	4	87
33	王泽仁	9	16	15	17	15	8	5	85
34	鲍秀芳	10	12	15	2022.9.1 暂缓服务				37
35	杨爱秀	7	10	15	0	1	2022年10月15日因年龄已高 勿打扰暂缓服务		33
36	樊素英	12	17	15	17	15	10	1	87
37	张梅花	1	15	15	15	15	15	2	78
38	胡月华	1	15	15	15	15	11	6 (2022年12月 25日去世)	78
39	苏玉桂	0	15	15	15	15	9	9	78
40	彭希山	1	17	15	17	15	7	2	74
41	韩国祥	1	15	15	16	15	15	9	86
42	鹿丽华	10	15	16	16	15	15	9	96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43	芦守云	10	16	16	17	15	16	6 (2022年12月 12日去世)	96
44	王明谋	10	16	16	17	15	15	9	98
45	程永民	1	15	15	15	15	11	2	74
46	鲍以翠	14	15	15	18	15	15	6	98
47	于增谋	16	15	15	16	15	15	8 (2022年12月 20日因个人身体 原因暂缓服务)	100
48	于加兴	12	15	16	17	15	15	6	96
49	袭助珍	0	15	15	15	15	15	9	84
50	李凤云	0	15	15	15	15	8	3	71
51	刘玉霞	1	15	15	15	15	8	3	72
52	许芹修	0	15	15	15	15	15	9	84
53	许荣清	1	15	15	15	15	14	9	84
54	宗立国	0	15	15	15	15	15	6	81
55	韩己强	1	15	15	15	15	15	8	84
56	盛德本	1	15	15	16	3	2022年10月6日去世		50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57	左德文	2	15	15	18	15	6	2	73
58	高晋琳	0	2	0	0	1	0	0	3
59	郭法水	0	2	0	0	1	0	0	3
60	张秀荣	0	2	0	0	0	0	0	2
61	周少辰	0	1	0	0	0	0	0	1
62	杨爱琴	0	1	0	0	0	0	0	1
63	赵迎新	0	1	0	0	0	0	0	1
64	刘兴志	0	1	0	0	0	0	0	1
65	乔爱菊	0	2	0	0	0	0	0	2
66	王大发	0	1	0	0	0	0	0	1
67	石广明	0	1	0	0	0	0	0	1
68	杨济太	0	1	0	0	0	0	0	1
69	樊建修	0	1	0	0	0	0	0	1
70	卢令臣	0	1	0	0	1	0	0	2
71	张维永	0	1	0	0	0	0	0	1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72	王世庸	0	1	0	0	0	0	0	1
73	尚宝忠	0	1	0	0	0	0	0	1
74	韩克希	0	1	0	0	0	0	0	1
75	韩材祥	0	1	0	0	1	0	0	2
76	张家亮	0	1	0	0	0	0	0	1
77	陈元才	0	1	0	0	0	0	0	1
78	成士明	0	1	0	0	0	0	0	1
79	段顺兴	0	0	1	0	0	0	0	1
80	潘丙元	0	0	0	0	1	0	0	1
81	曹作龙	0	0	0	0	2	0	0	2
82	袁海训	0	0	0	0	1	0	0	1
83	韩玉祥	0	0	0	0	2	0	0	2
84	杨延平	0	0	0	0	1	0	0	1
85	罗玉增	0	0	0	0	1	0	0	1
86	盛德长	0	0	0	0	1	0	0	1



经调查了解，高晋琳、郭法水、张秀荣、周少辰、杨爱琴、赵迎新、刘兴志、乔爱菊、王大发、石广明、杨济太、樊建修、卢令臣、张维永、王世庸、尚宝忠、韩克希、韩材祥、张家亮、陈元才、成士明、段顺兴、潘丙元、曹作龙、袁海训、韩玉祥、杨延平、罗玉增、盛德长 29 名老人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对象，但不是居家上门服务对象，此 29 人的上门服务打卡记录是服务人员在回访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情况时误操作导致，故此 29 人不作为考察对象。

由表可见，该机构 6 月份仅有孙兆贵、于增谋 2 人上门服务次数达标，其余 55 名服务对象的上门服务次数均不达标，7-9 月存在以下月上门服务次数低于 15 次的情况：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9 月上门服务次数不达标情况

序号	长者姓名	不达标月份	当月服务次数（次）
1	杜荣民	7	9
2	鲍秀芳	7	12
3	杨爱秀	7	10
4	杨爱秀	9	0

杜荣民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因个人原因暂缓服务，9 月服务不满 1 个月，故不作为不达标情况。期颐堂养老存在 59 次未达到每月每户上门居家服务 15 次的标准。依据存在 1 户 1 月提供上门服务次数少于 15 次扣 0.5 分的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12 月上门服务次数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12 月上门服务明细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552	625	796	605	574	574	648	4374
1	徐元凤	15	14	18	16	15	15	15	108
2	杨济荣	15	14	22	15	16	16	15	113
3	贾述圣	15	15	19	16	15	15	15	110
4	李治芬	15	14	16	16	15	15	15	106
5	刘世伟	15	15	23	6	2022年9月14日去世			
6	张维礼	12	17	22	16	16	16	15	114
7	张艳	15	15	18	16	16	16	15	111
8	梅建来	15	15	21	16	15	15	15	112
9	伊云生	10	15	18	16	15	15	16	105
10	郝子城	13	15	17	16	15	15	15	106
11	郝金凤	0	0	1	0	0	0	0 (2022年12月11日去世)	1
12	解成英	15	17	22	16	16	16	15	117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13	刘朋珍	15	16	19	16	16	16	15	113
14	李中琴	0	15	18	16	16	16	15	96
15	王树贞	15	16	21	16	15	15	15	113
16	刘斯忠	15	14	19	16	16	16	15	111
17	董坤	15	15	17	16	15	15	16	109
18	孟繁合	15	16	13	2022年9月10日暂停居家上门服务				
19	王衍臣	0	2022年6月27日去世						
20	梅永久	15	17	23	16	16	16	15	118
21	梅永俊	15	17	20	16	16	16	15	115
22	王秀英	15	16	19	16	16	16	15	113
23	韩玉莲	0	16	18	16	15	15	15	95
24	孔繁忠	15	15	16	15	15	15	15	106
25	张玉凤	15	16	17	16	15	15	15	109
26	李智祥	15	17	17	15	16	16	15	111
27	明曰正	15	15	16	15	15	15	15	106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28	刘桂芝	15	15	15	15	15	15	15	105
29	李炳春	10	16	21	15	15	15	15	107
30	沈芝贤	15	16	20	15	15	15	15	111
31	宋鲁元	15	15	25	16	19	19	15	124
32	王貽桂	15	15	20	15	15	15	15	110
33	王学征	15	15	21	15	15	15	15	111
34	崔传美	15	15	21	15	16	16	15	113
35	刘传明	15	16	23	15	2022年10月18日去世			
36	郑聿敏	15	16	20	15	15	15	15	111
37	刘爱华	15	16	18	15	15	15	15	109
38	王允龙	15	20	31	18	15	15	15	129
39	杜桂芬	15	20	32	18	15	15	15	130
40	王道公	12	14	18	16	16	16	15	107
41	韩其铨	15	15	20	16	16	16	15	113
42	梅立林	15	14	21	16	16	16	15	113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43	刘荣喜(社)	0	0	0	0	0	0	15	15
44	仇永正(社)	0	0	0	0	0	0	15	15
45	赵勇(社)	0	0	0	0	0	0	15	15
46	崔丽华(社)	0	0	0	0	0	0	15	15
47	张彬(社)	0	0	0	0	0	0	1	1
48	樊钦仁(社)	0	0	0	0	0	0	15	15
49	张新垣(社)	0	0	0	0	0	0	15	15



经调查了解，刘荣喜、仇永正、赵勇、崔丽华、张彬、樊钦仁、张新垣 7 人属于该机构申请的社会化（社会化是按照民政局要求的安装户数 10%上报的，社会上的中度和重度失能的需要服务的人员，由机构自费承担），故不作为考察对象。郝金凤老人于 6 月完成家庭床位改造后便去了外地，后来在外地去世，8 月份打卡记录属于护理员操作不熟悉导致错误打卡。

由表可见，该机构存在以下月上门服务次数低于 15 次的情况：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9 月上门服务次数不达标情况

序号	长者姓名	不达标月份	当月服务次数（次）
1	张维礼	6	12
2	郝子诚	6	13
3	徐元凤	7	14
4	杨济荣	7	14
5	李治芬	7	14
6	郝金凤	6	0
7	郝金凤	7	0
8	郝金凤	8	1（实际 0）
9	郝金凤	9	0
10	李中琴	6	0
11	孟繁合	8	13
12	王衍臣	6	0
13	刘斯忠	7	14
14	韩玉莲	6	0
15	李炳春	6	10
16	王道公	6	12
17	王道公	7	14
18	梅立林	7	14

刘世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去世，9 月服务不满一月故不作为不达标情况。灯塔幸福苑存在 18 次未达到每月每户上门居家服务 15 次的标准。依据存在 1 户 1 月提供上门服务次数少于 15 次扣 0.5 分的评分标



准，该项不得分。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6—12 月上门服务次数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6—12 月上门服务明细

序号	长者姓名	6 月服务次数 (次)	7 月服务次数 (次)	8 月服务次数 (次)	9 月服务次数 (次)	10 月服务次数 (次)	11 月服务次数 (次)	12 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92	756	792	765	796	565	523	4289
1	鲍泽合	2	15	15	15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去世		53
2	毕兰云	8	16	15	15	15	17	101	93
3	丁昌明	0	15	15	15	15	15	81	81
4	丁昌宗	0	14	25	20	17	7	83	83
5	丁翠芬	0	12	15	15	15	0	57	57
6	丁明德	0	17	23	22	24	14	103	103
7	丁慎军	0	15	15	15	15	15	81	81
8	郭秀荣	9	15	23	20	20	10	107	98
9	韩美田	0	17	15	15	16	15	88	88
10	韩允香	0	15	15	15	15	15	81	81
11	侯兆玉	0	16	15	15	15	16	92	92
12	霍振荣	2	16	18	16	17	15	99	97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13	李桂珍	0	15	15	15	15	4	64	64
14	李金凤	0	15	15	15	18	16	94	94
15	李守波	0	15	18	16	18	0	82	82
16	李淑芳	0	16	17	15	18	16	97	97
17	李洪芳	3	15	0	5	15	0	38	35
18	李秀香	0	15	17	14	15	15	91	91
19	刘道池	0	15	15	15	15	17	95	95
20	刘道富	4	15	15	16	15	15	82	78
21	刘恒顺	5	15	16	15	18	16	100	95
22	刘绵堂	8	19	15	15	15	15	93	85
23	刘同心	2	15	15	15	16	15	93	91
24	聂玉香	0	15	15	15	18	16	94	94
25	牛桂珍	6	15	15	16	16	0	68	62
26	齐爱芝	0	15	15	15	18	16	94	94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27	尚贞吉	5	16	15	15	15	15	94	89
28	沈金桂	6	15	17	15	18	15	103	97
29	沈林	4	14	16	11	16	15	76	72
30	沈胜修	0	15	15	15	5	0	50	50
31	石志同	0	15	17	15	16	15	91	91
32	宋兆玲	0	16	16	15	16	15	91	91
33	孙方根	3	15	13	15	16	15	92	89
34	孙继彪	0	15	15	15	16	0	76	76
35	孙运堂	8	15	15	16	15	15	100	92
36	王金华	0	15	16	15	16	15	90	90
37	王金云	0	18	27	30	30	15	147	147
38	王淑宝	0	13	15	15	15	0	58	58
39	王长生	0	15	15	15	18	16	94	94
40	吴冠军	0	19	15	15	15	15	96	96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次数 (次)	7月服务次数 (次)	8月服务次数 (次)	9月服务次数 (次)	10月服务次数 (次)	11月服务次数 (次)	12月服务次数 (次)	合计
41	徐光浦	8	15	15	15	16	0	85	77
42	徐茂珍	0	20	31	26	24	15	141	141
43	徐遵秀	0	15	19	12	15	15	84	84
44	薛义仙	0	15	15	15	18	16	94	94
45	张吉利	3	15	15	15	15	0	63	60
46	张其芳	0	15	15	15	15	15	89	89
47	张素玲	4	16	13	15	16	15	94	90
48	赵聿美	0	16	15	15	15	15	90	90
49	朱洪新	2	15	15	15	15	8	80	78
50	张清山	0	0	2022年8月2日去世					0
51	毕耜秀	0	0	2022年7月28日去世					0
52	张凤英	0	0	0	0	0	0	0	0



张凤英老人居家改造后，被列为居家服务对象，因符合特困集中供养和老伴一道被镇政府托养养老机构托养，因尿毒症心衰肺衰等因病在机构病故，故不作为本次绩效评价考核对象。由表可见，该机构6月份51人均未达到上门服务次数标准，7-9月存在以下月上门服务次数低于15次的情况：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7-9月上门服务次数不达标情况

序号	长者姓名	不达标月份	当月服务次数（次）
1	丁昌宗	7	14
2	丁翠芬	7	12
3	李洪芳	8	0
4	李洪芳	9	5
5	李秀香	9	14
6	沈林	7	14
7	沈林	9	11
8	孙方根	8	13
9	王淑宝	7	13
10	徐遵秀	9	12
11	张素玲	8	13
12	张清山	7	0
13	毕耜秀	7	0

托养康复中心存在64次未达到每月每户上门居家服务15次的标准。依据存在1户1月提供上门服务次数少于15次扣0.5分的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4分，得0分。



(3)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4分)

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6—12月上门服务时长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6—12月上门服务时长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1	安文成	10小时19分钟	19小时15分钟	18小时11分钟	23小时38分钟	17小时38分钟	16小时01分钟	4小时32分钟	
2	楚秀美	3小时12分钟	18小时56分钟	16小时49分钟	17小时36分钟	17小时27分钟	16小时08分钟	3小时31分钟	
3	周振善	11小时32分钟	18小时17分钟	16小时50分钟	16小时58分钟	17小时46分钟	17小时23分钟	5小时45分钟	
4	赵爱君	6小时26分钟	18小时39分钟	17小时02分钟	17小时08分钟	17小时08分钟	16小时54分钟	2小时14分钟	
5	牛克玲	11小时3分钟	17小时14分钟	17小时40分钟	21小时27分钟	18小时06分钟	17小时40分钟	4小时08分钟	
6	边学财	0分钟	2022年7月2日去世						
7	杨思建	1分钟	17小时23分钟	17小时40分钟	25小时57分钟	17小时09分钟	16小时50分钟	1小时08分钟	
8	边学智	0分钟	16小时35分钟	17小时02分钟	18小时59分钟	18小时39分钟	17小时45分钟	1小时02分钟	
9	周志敏	0分钟	19小时21分钟	18小时15分钟	17小时18分钟	18小时48分钟	17小时22分钟	1小时23分钟	
10	杜荣民	0分钟	11小时13分钟	17小时30分钟	10小时37分钟	2022年9月20日因个人原因暂缓服务			
11	石祚新	7小时20分钟	17小时08分钟	16小时47分钟	16小时44分钟	15小时24分钟	15小时36分钟	15小时12分钟	
12	杨爱华	7小时58分钟	14小时45分钟	12小时12分钟	15小时23分钟	15小时42分钟	0小时	0小时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13	石玉军	7小时4分钟	15小时56分钟	17小时00分钟	16小时51分钟	16小时17分钟	14小时30分钟	15小时33分钟	
14	孙树贵	7小时17分钟	16小时14分钟	16小时02分钟	17小时36分钟	16小时34分钟	1小时18分钟	15小时14分钟	
15	石玉功	6小时25分钟	19小时47分钟	16小时11分钟	15小时58分钟	17小时05分钟	15小时28分钟	15小时33分钟	
16	史兆奎	0分钟	17小时01分钟	17小时04分钟	16小时37分钟	14小时30分钟	15小时57分钟	15小时42分钟	
17	马秀云	0分钟	19小时56分钟	17小时24分钟	16小时31分钟	15小时35分钟	15小时44分钟	15小时59分钟	
18	孙兆贵	15小时52分钟	17小时57分钟	16小时25分钟	21小时30分钟	16小时57分钟	16小时54分钟	8小时56分钟	
19	杨若友	15小时1分钟	19小时06分钟	15小时58分钟	19小时43分钟	17小时07分钟	16小时45分钟	9小时04分钟	
20	王传信	0分钟	18小时59分钟	17小时17分钟	16小时20分钟	15小时56分钟	15小时28分钟	15小时12分钟	
21	巩维臣	0分钟	19小时32分钟	16小时47分钟	16小时29分钟	15小时35分钟	13小时23分钟	15小时20分钟	
22	刘世发	8小时19分钟	19小时29分钟	18小时04分钟	22小时38分钟	8小时18分钟	2022年10月15日去世		
23	潘素珍	1小时	2022年6月5日去世						
24	李凤英	0分钟	17小时42分钟	17小时46分钟	17小时09分钟	16小时48分钟	11小时17分钟	17小时39分钟	
25	仇传武	3小时15分钟	16小时55分钟	16小时47分钟	16小时20分钟	17小时27分钟	9小时44分钟	1小时12分钟	
26	韩桂清	5小时35分钟	17小时37分钟	17小时23分钟	17小时41分钟	16小时08分钟	17小时54分钟	12小时13分钟	
27	张博	4小时13分钟	17小时04分钟	17小时15分钟	19小时56分钟	16小时19分钟	15小时34分钟	13小时14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28	常成万	0分钟	17小时55分钟	13小时34分钟	16小时43分钟	15小时52分钟	16小时57分钟	15小时38分钟
29	房秀岭	0分钟	17小时59分钟	17小时35分钟	17小时03分钟	18小时12分钟	12小时22分钟	0小时
30	石俊华	5小时11分钟	20小时16分钟	15小时29分钟	18小时36分钟	15小时53分钟	10小时23分钟	10小时30分钟
31	王会谋	8小时46分钟	20小时50分钟	15小时32分钟	17小时36分钟	16小时13分钟	12小时34分钟	5小时32分钟
32	王世安	9小时28分钟	19小时35分钟	16小时27分钟	17小时57分钟	16小时04分钟	11小时40分钟	4小时31分钟
33	王泽仁	9小时39分钟	19小时24分钟	17小时18分钟	18小时35分钟	16小时59分钟	9小时17分钟	9小时46分钟
34	鲍秀芳	12小时43分钟	18小时31分钟	16小时44分钟	2022.9.1 暂缓服务			
35	杨爱秀	7小时19分钟	11小时43分钟	16小时56分钟	0小时	1小时07分钟	2022年10月15日因年龄已高勿打扰 暂缓服务	
36	樊素英	14小时39分钟	23小时35分钟	17小时04分钟	19小时42分钟	16小时27分钟	12小时41分钟	1小时33分钟
37	张梅花	2小时4分钟	21小时02分钟	17小时30分钟	17小时12分钟	24小时13分钟	18小时12分钟	2小时32分钟
38	胡月华	2小时10分钟	20小时42分钟	17小时20分钟	17小时02分钟	16小时52分钟	12小时26分钟	(2022年12月 25日去世)
39	苏玉桂	0分钟	27小时21分钟	18小时57分钟	18小时04分钟	17小时57分钟	9小时44分钟	12小时06分钟
40	彭希山	1小时6分钟	20小时22分钟	15小时20分钟	17小时54分钟	20小时07分钟	8小时23分钟	4小时05分钟
41	韩国祥	1小时5分钟	22小时46分钟	17小时25分钟	19小时39分钟	16小时36分钟	18小时13分钟	10小时47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42	鹿丽华	10小时15分钟	22小时31分钟	19小时52分钟	17小时35分钟	17小时59分钟	18小时09分钟	13小时27分钟
43	芦守云	10小时22分钟	19小时42分钟	19小时20分钟	20小时31分钟	17小时16分钟	20小时19分钟	(2022年12月12日去世)
44	王明谋	11小时2分钟	20小时44分钟	18小时01分钟	18小时52分钟	17小时39分钟	17小时56分钟	12小时32分钟
45	程永民	1小时11分钟	19小时12分钟	18小时01分钟	16小时19分钟	18小时11分钟	13小时13分钟	2小时46分钟
46	鲍以翠	14小时26分钟	17小时19分钟	17小时48分钟	19小时58分钟	20小时09分钟	17小时41分钟	7小时00分钟
47	于增谋	18小时32分钟	16小时42分钟	17小时56分钟	18小时16分钟	20小时38分钟	17小时46分钟	(2022年12月20日因个人身体原因暂缓服务)
48	于加兴	12小时35分钟	17小时55分钟	18小时35分钟	18小时38分钟	19小时49分钟	16小时42分钟	7小时36分钟
49	裘助珍	0分钟	20小时54分钟	17小时01分钟	16小时31分钟	16小时54分钟	17小时25分钟	12小时11分钟
50	李凤云	0分钟	20小时15分钟	17小时27分钟	16小时54分钟	24小时2分钟	9小时22分钟	3小时57分钟
51	刘玉霞	2小时20分钟	19小时30分钟	19小时19分钟	17小时56分钟	28小时30分钟	9小时09分钟	3小时24分钟
52	许芹修	0分钟	19小时41分钟	19小时39分钟	16小时58分钟	19小时08分钟	16小时08分钟	13小时48分钟
53	许荣清	1小时56分钟	19小时	18小时04分钟	17小时50分钟	16小时55分钟	15小时51分钟	11小时05分钟
54	宗立国	0分钟	20小时26分钟	18小时47分钟	16小时58分钟	20小时27分钟	16小时02分钟	7小时07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55	韩已强	2小时21分钟	20小时48分钟	18小时25分钟	16小时50分钟	17小时36分钟	18小时06分钟	11小时11分钟
56	盛德本	2小时23分钟	18小时50分钟	19小时14分钟	17小时39分钟	6小时05分钟	2022年10月6日去世	
57	左德文	2小时22分钟	17小时00分钟	15小时42分钟	19小时10分钟	19小时33分钟	6小时45分钟	2小时36分钟



由表可见，该机构 6 月份除孙兆贵、杨若友、于增谋 3 人达到月上门服务时长 15 小时外其他 54 人均未达到标准，7-9 月存在以下月上门服务累计时长少于 15 小时的情况：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9 月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情况

序号	长者姓名	不达标月份	当月服务时长
1	杜荣民	7	11 小时 13 分钟
2	杜荣民	9	10 小时 37 分钟
3	杨爱华	7	14 小时 45 分钟
4	杨爱华	8	12 小时 12 分钟
5	常成万	8	13 小时 34 分钟
6	杨爱秀	7	11 小时 43 分钟
7	杨爱秀	9	0 小时

期颐堂养老存在 61 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依据存在 1 个月累计服务时长少于 15 小时扣 0.5 分的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12 月上门服务时长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12 月上门服务时长

序号	长者姓名	6 月服务时长	7 月服务时长	8 月服务时长	9 月服务时长	10 月服务时长	11 月服务时长	12 月服务时长
1	徐元凤	15 小时 20 分钟	14 小时 40 分钟	20 小时 27 分钟	16 小时 52 分钟	17 小时 41 分钟	17 小时 41 分钟	16 小时 41 分钟
2	杨济荣	16 小时 45 分钟	14 小时 52 分钟	24 小时 13 分钟	15 小时 26 分钟	17 小时 35 分钟	16 小时 57 分钟	17 小时 44 分钟
3	贾述圣	17 小时 40 分钟	16 小时 7 分钟	20 小时 39 分钟	16 小时 57 分钟	15 小时 24 分钟	16 小时 43 分钟	16 小时 41 分钟
4	李治芬	17 小时 30 分钟	14 小时 30 分钟	17 小时 27 分钟	16 小时 45 分钟	15 小时 27 分钟	16 小时 50 分钟	16 小时 39 分钟
5	刘世伟	17 小时 30 分钟	16 小时 14 分钟	24 小时 49 分钟	6 小时 13 分钟	2022 年 9 月 14 日去世		
6	张维礼	17 小时 10 分钟	18 小时 55 分钟	23 小时 53 分钟	16 小时 29 分钟	16 小时 27 分钟	16 小时 47 分钟	16 小时 40 分钟
7	张艳	17 小时	13 小时 30 分钟	20 小时 7 分钟	16 小时 28 分钟	16 小时 33 分钟	16 小时 44 分钟	16 小时 33 分钟
8	梅建来	17 小时	15 小时 40 分钟	22 小时 43 分钟	16 小时 53 分钟	15 小时 29 分钟	16 小时 45 分钟	17 小时 51 分钟
9	伊云生	14 小时 10 分钟	15 小时 22 分钟	19 小时 31 分钟	16 小时 52 分钟	15 小时 30 分钟	16 小时 44 分钟	18 小时 33 分钟
10	郝子城	16 小时 20 分钟	15 小时	18 小时 20 分钟	16 小时 42 分钟	15 小时 30 分钟	16 小时 44 分钟	17 小时 41 分钟
11	郝金凤	0 小时	0 小时	1 小时 7 分钟	0 小时	0 小时	0 小时	0(2022 年 12 月 11 日去世)
12	解成英	14 小时 10 分钟, 5 条未记录离家 时间	17 小时 12 分钟	23 小时 15 分钟	16 小时 31 分钟	16 小时 27 分钟	17 小时 1 分钟	16 小时 37 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13	刘朋珍	10小时30分钟, 5次未记录时间	16小时33分钟	20小时55分钟	16小时25分钟	17小时35分钟	15小时38分	16小时39分钟
14	李中琴	16小时40分钟	15小时34分钟	19小时34分钟	16小时31分钟	17小时35分钟	17小时43分钟	16小时34分钟
15	王树贞	16小时20分钟	19小时23分钟	23小时24分钟	16小时45分钟	15小时25分钟	16小时39分钟	17小时38分钟
16	刘斯忠	16小时10分钟	15小时15分钟	20小时24分钟	16小时31分钟	16小时34分钟	15小时38分	16小时34分钟
17	董坤	15小时10分钟	15小时40分钟	18小时9分钟	16小时45分钟	15小时29分钟	18小时45分钟	17小时36分钟
18	孟繁合	17小时	20小时11分钟	14小时3分钟	2022年9月10日暂停居家上门服务			
19	王衍臣	0小时	2022年6月27日去世					
20	梅永久	16小时30分钟	19小时24分钟	25小时12分钟	16小时41分钟	17小时29分钟	17小时43分钟	16小时41分钟
21	梅永俊	16小时40分钟	19小时12分钟	22小时38分钟	16小时34分钟	17小时30分钟	16小时39分钟	17小时50分钟
22	王秀英	15小时20分钟	16小时51分钟	20小时54分钟	16小时31分钟	16小时30分钟	16小时44分钟	16小时42分钟
23	韩玉莲	16小时30分钟	16小时55分	19小时14分钟	17小时3分钟	15小时30分钟	16小时38分钟	15小时29分钟
24	孔繁忠	15小时	15小时15分钟	17小时15分钟	17小时	17小时37分钟	16小时41分钟	17小时37分钟
25	张玉凤	13小时10分钟	16小时26分钟	18小时18分钟	16小时35分钟	16小时28分钟	17小时41分钟	16小时36分钟
26	李智祥	17小时	18小时51分钟	18小时32分钟	17小时16分钟	17小时21分钟	15小时38分钟	17小时6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27	明曰正	17小时30分钟	15小时	20小时44分钟	16小时12分钟	16小时9分钟	15小时37分钟	17小时9分钟
28	刘桂芝	16小时	14小时50分钟	16小时17分钟	16小时29分钟	15小时58分钟	16小时41分钟	18小时6分钟
29	李炳春	11小时40分钟	21小时11分钟	22小时40分钟	16小时45分钟	16小时17分钟	17小时49分钟	17小时22分钟
30	沈芝贤	18小时	16小时3分钟	21小时11分钟	15小时57分钟	16小时2分钟	17小时44分钟	16小时15分钟
31	宋鲁元	18小时50分钟	15小时15分钟	29小时49分钟	18小时47分钟	22小时39分钟	15小时37分钟	18小时32分钟
32	王贻桂	16小时	14小时35分钟	21小时31分钟	16小时	16小时37分钟	15小时38分钟	17小时8分钟
33	王学征	18小时20分钟	15小时	22小时44分钟	16小时19分钟	19小时58分钟	17小时43分钟	17小时8分钟
34	崔传美	16小时50分钟	15小时	24小时	16小时9分钟	17小时2分钟	15小时44分钟	17小时20分钟
35	刘传明	18小时10分钟	16小时24分钟	25小时7分钟	17小时15分钟	2022年10月18日去世		
36	郑聿敏	18小时10分钟	16小时54分钟	21小时11分钟	16小时51分钟	16小时21分钟	15小时38分钟	20小时30分钟
37	刘爱华	18小时30分钟	16小时33分钟	20小时22分钟	16小时12分钟	17小时30分钟	16小时49分钟	18小时36分钟
38	王允龙	17小时20分钟	22小时48分钟	34小时26分钟	19小时42分钟	15小时24分钟	16小时49分钟	17小时43分钟
39	杜桂芬	18小时50分钟	20小时46分钟	36小时11分钟	19小时40分钟	16小时28分钟	16小时43分钟	17小时52分钟
40	王道公	15小时50分钟	15小时10分钟	19小时49分钟	16小时29分钟	16小时39分钟	17小时45分钟	16小时44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41	韩其铨	15小时40分钟	15小时	22小时8分钟	16小时34分钟	17小时39分钟	17小时39分钟	17小时31分钟
42	梅立林	18小时20分钟	15小时5分钟	22小时54分钟	16小时34分钟	17小时33分钟	17小时45分钟	15小时40分钟



由表可见，该机构 6-9 月存在以下月上门服务累计时长少于 15 小时的情况：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9 月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情况

序号	长者姓名	不达标月份	当月服务时长
1	徐元凤	7	14 小时 40 分钟
2	杨济荣	7	14 小时 52 分钟
3	李治芬	7	14 小时 30 分钟
4	张艳	7	13 小时 30 分钟
5	郝金凤	6	0 小时
6	郝金凤	7	0 小时
7	郝金凤	8	1 小时 7 分钟
8	郝金凤	9	0 小时
9	解成英	6	14 小时 10 分钟，5 条未记录离家时间
10	刘朋珍	6	10 小时 30 分钟，5 次未记录时间
11	孟繁合	8	14 小时 3 分钟
12	王衍臣	6	0 小时
13	张玉凤	6	13 小时 10 分钟
14	刘桂芝	7	14 小时 50 分钟
15	李炳春	6	11 小时 40 分钟
16	王贻桂	7	14 小时 35 分钟

灯塔幸福苑存在 16 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依据存在 1 个月累计服务时长少于 15 小时扣 0.5 分的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6—12 月上门服务时长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6—12 月上门服务时长

序号	长者姓名	6 月服务时长	7 月服务时长	8 月服务时长	9 月服务时长	10 月服务时长	11 月服务时长	12 月服务时长
1	鲍泽合	2 小时	21 小时 18 分钟, 3 次未记录时间	3 小时 5 分钟, 13 次未记录时间	17 小时 28 分钟	7 小时 41 分钟	2022 年 10 月 14 日去世	
2	毕兰云	8 小时	2 小时 23 分钟, 14 次未记录时间	17 小时 59 分钟, 3 次未记录时间	15 小时 36 分钟, 2 次未记录时间	17 小时 31 分钟	20 小时 46 分钟	20 小时 5 分钟
3	丁昌明	0 小时	未记录时间	11 小时 13 分钟, 6 次未记录时间	18 小时 38 分钟	20 小时 45 分钟	18 小时 14 分钟	7 小时 12 分钟
4	丁昌宗	0 小时	19 小时 40 分钟	30 小时 43 分钟	22 小时 50 分钟	24 小时	7 小时 33 分钟	0 小时 (2022 年 12 月 18 日去世)
5	丁翠芬	0 小时	12 小时	28 小时 2 分钟	16 小时 46 分钟	15 小时 24 分钟	0 小时	0 小时
6	丁明德	0 小时	32 小时 23 分钟	34 小时 32 分钟	31 小时 9 分钟	34 小时 45 分钟	18 小时 57 分钟	4 小时 7 分钟
7	丁慎军	0 小时	未记录时间	19 小时 49 分钟	19 小时 1 分钟	20 小时 34 分钟	18 小时 4 分钟	7 小时 17 分钟
8	郭秀荣	9 小时	16 小时 59 分钟	36 小时 25 分钟	27 小时 37 分钟	24 小时 12 分钟	13 小时 41 分钟	15 小时 8 分钟
9	韩美田	0 小时	23 小时 9 分钟	16 小时 22 分钟	16 小时 23 分钟	17 小时 49 分钟	20 小时 15 分钟	13 小时 26 分钟
10	韩允香	0 小时	未记录时间	12 小时 53 分钟, 5 次未记录时间	18 小时 44 分钟	20 小时 42 分钟	18 小时 34 分钟	7 小时 19 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11	侯兆玉	0小时	13小时20分钟, 6次未记录时间	23小时17分钟	16小时6分钟, 2次未记录时间	18小时4分钟	21小时9分钟	21小时5分钟
12	霍振荣	2小时	13小时38分钟, 8次未记录时间	25小时46分钟	20小时53分钟	26小时49分钟	21小时	19小时29分钟
13	李桂珍	0小时	16小时18分钟	17小时9分钟	15小时42分钟	15小时57分钟	4小时35分钟	0小时
14	李金凤	0小时	16小时38分钟	35小时9分钟	17小时26分钟	24小时11分钟	26小时59分钟	25小时5分钟
15	李守波	0小时	18小时10分钟	19小时40分钟	19小时3分钟	19小时43分钟	0小时	16小时58分钟
16	李淑芳	0小时	17小时29分钟	32小时	17小时32分钟	25小时3分钟	25小时21分钟	25小时33分钟
17	李洪芳	3小时	未记录时间	0小时	未记录离家时间	未记录时间	0小时	0小时
18	李秀香	0小时	9小时2分钟, 9次未有离家时间	29小时10分钟	17小时9分钟	18小时29分钟	18小时21分钟	22小时48分钟
19	刘道池	0小时	15小时51分钟	15小时	15小时	15小时	20小时19分钟	20小时39分钟
20	刘道富	4小时	15小时	33小时37分钟	22小时8分钟	20小时3分钟	19小时21分钟	2小时9分钟
21	刘恒顺	5小时	21小时6分钟	23小时29分钟	19小时13分钟	23小时22分钟	27小时43分钟	25小时36分钟
22	刘绵堂	7小时	9小时47分钟	23小时20分钟	24小时17分钟	17小时57分钟	20小时50分钟	16小时15分钟
23	刘同心	2小时	20小时34分钟	23小时53分钟	20小时4分钟	20小时40分钟	22小时44分钟	25小时21分钟
24	聂玉香	0小时	15小时25分钟	27小时41分钟	17小时49分钟	25小时9分钟	25小时12分钟	25小时14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25	牛桂珍	6小时	15小时21分钟	30小时3分钟	22小时14分钟	22小时37分钟	0小时	0小时
26	齐爱芝	0小时	19小时52分钟	31小时33分钟	18小时39分钟	25小时18分钟	26小时25分钟	25小时11分钟
27	尚贞吉	5小时	32小时30分钟	26小时32分钟	16小时54分钟	22小时2分钟	20小时26分钟	20小时16分钟
28	沈金桂	6小时	18小时58分钟, 5次未记录时间	21小时40分钟, 1次未记录时间	15小时	21小时14分钟	16小时51分钟	19小时17分钟
29	沈林	4小时	未记录时间	未记录时间	11小时54分钟	16小时7分钟	15小时12分钟	0小时
30	沈胜修	0小时	29小时19分钟	17小时20分钟, 8次未记录时间	未记录时间	未记录时间	0小时	0小时
31	石志同	0小时	20小时3分钟, 3次未记录时间	20小时42分钟	17小时16分钟	19小时4分钟	20小时8分钟	20小时16分钟
32	宋兆玲	0小时	25小时30分钟	20小时12分钟	17小时49分钟	19小时32分钟	20小时31分钟	20小时4分钟
33	孙方根	3小时	15小时	13小时15分钟	16小时46分钟	19小时35分钟	17小时35分钟	19小时2分钟
34	孙继彪	0小时	未记录时间	未记录时间	17小时33分钟	18小时42分钟	0小时	16小时37分钟
35	孙运堂	8小时	7小时16分钟, 9次未记录时间	21小时53分钟	16小时15分钟, 3次未记录时间	17小时57分4秒	17小时51分钟	20小时35分钟
36	王金华	0小时	24小时16分钟	20小时45分钟	17小时49分钟	20小时5分钟	21小时10分钟	20小时29分钟
37	王金云	0小时	38小时16分钟	43小时55分钟	39小时1分钟	37小时35分钟	19小时44分钟	36小时49分钟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38	王淑宝	0小时	13小时10分钟	17小时34分钟	15小时	15小时10分钟	0小时	0小时
39	王长生	0小时	15小时39分钟	28小时54分钟	17小时54分钟	25小时6分钟	25小时52分钟	25小时55分钟
40	吴冠军	0小时	17小时38分钟, 10次未记录时间	21小时26分钟	18小时12分钟	18小时13分钟	16小时56分钟	22小时26分钟
41	徐光浦	8小时	18小时14分钟	24小时15分钟	17小时9分钟	18小时14分钟	0小时	18小时46分钟
42	徐茂珍	0小时	29小时3分钟	33小时42分钟	30小时2分钟	26小时57分钟	16小时39分钟	26小时16分钟
43	徐遵秀	0小时	17小时38分钟	23小时18分钟	14小时9分钟	17小时40分钟	17小时25分钟	10小时39分钟
44	薛义仙	0小时	16小时46分钟	28小时36分钟	19小时12分钟	24小时29分钟	27小时35分钟	26小时42分钟
45	张吉利	3小时	26小时8分钟	26小时58分钟	18小时1分钟	18小时23分钟	0小时	0小时
46	张其芳	0小时	21小时14分钟	21小时22分钟	18小时11分钟	22小时54分钟	14小时29分钟	22小时42分钟
47	张素玲	4小时	16小时	13小时	16小时43分钟	19小时46分钟	18小时31分钟	24小时30分钟
48	赵聿美	0小时	19小时40分钟	23小时21分钟	19小时2分钟	17小时52分钟	22小时58分钟	22小时26分钟
49	朱洪新	2小时	未记录时间	18小时37分钟	17小时2分钟	5次未记录时间, 10小时51分钟	8小时47分钟	11小时37分钟
50	张清山	0小时	0小时	2022年8月2日去世				
51	毕耜秀	0小时	0小时	2022年7月28日去世				



序号	长者姓名	6月服务时长	7月服务时长	8月服务时长	9月服务时长	10月服务时长	11月服务时长	12月服务时长
52	张凤英	0小时	0小时	0小时	0小时	0小时	0小时	0小时



该机构由于部分老人的居家上门服务记录未记录时间或者所记录的时间不完整，故存在以下服务时长无法进行计算的情况：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7—12 月未完整记录上门服务时间情况

序号	长者姓名	未完整记录服务时长月份	当月服务时长
1	鲍泽合	8	3 小时 5 分钟，13 次未记录时间
2	毕兰云	7	2 小时 23 分钟，14 次未记录时间
3	丁昌明	7	未记录时间
4	丁昌明	8	11 小时 13 分钟，6 次未记录时间
5	丁慎军	7	未记录时间
6	韩允香	7	未记录时间
7	韩允香	8	12 小时 53 分钟，5 次未记录时间
8	侯兆玉	7	13 小时 20 分钟，6 次未记录时间
9	霍振荣	7	13 小时 38 分钟，8 次未记录时间
10	李洪芳	7	未记录时间
11	李洪芳	9	未记录离家时间
12	李秀香	7	9 小时 2 分钟，9 次未有离家时间
13	沈林	7	未记录时间
14	沈林	8	未记录时间
15	沈胜修	9	未记录时间
16	孙继彪	7	未记录时间
17	孙继彪	8	未记录时间
18	孙运堂	7	7 小时 16 分钟，9 次未记录时间
19	朱洪新	7	未记录时间

由表可见，该机构 6 月份存在 51 次累计上门服务时长均未达标，7-9 月存在以下月上门服务累计时长少于 15 小时的情况：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7-9 月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情况

序号	长者姓名	不达标月份	当月服务时长
1	丁翠芬	7	12 小时
2	李洪芳	8	0 小时
3	刘绵堂	7	9 小时 47 分钟
4	沈林	9	11 小时 54 分钟
5	孙方根	8	13 小时 15 分钟
6	王淑宝	7	13 小时 10 分钟
7	徐遵秀	9	14 小时 9 分钟
8	张素玲	8	13 小时
9	张清山	7	0 小时
10	毕耜秀	7	0 小时

托养康复中心存在 80 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依据存在 1 个月累计服务时长少于 15 小时扣 0.5 分的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4 分,得 0 分。



2. 产出质量（10分）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合格情况（6分）

受区民政局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2022年8月11日-19日，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抽调评估小组，按照施工方提供的已完成改造明细表，对完成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使用智慧安养评估系统对改造及配送的适老化产品进行了照片采集，评估小组根据改造方清单，对改造项目数量、产品质量、安装标准、服务满意度等进行了调研评估，对首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交付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督促改造方实施整改，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于2022年9月1日-4日，对整改后结果进行了复核。经验收，此次改造对象共计248户，实际完成改造248户，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数量、质量及满意度均符合验收要求。

此次改造对象共计 248 户，实际完成改造 248 户，其中期颐堂养老 92 户，灯塔幸福苑 66 户，托养康复中心 90 户，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4分）

根据《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活动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区县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10%比例抽查，抽查情况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备案。2022年6月29日，淄博市诚信康平养老评估中心受区民政局委托，对淄博市周村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定结果如下：

1) 基本情况

周村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248人，评估按照《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活动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从中随机抽取10%即25人作为服务质量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平均年龄72岁，评估对象的能力等级



重度失能12人、中度失能13人，分别居住在周村区北郊、王村、南郊三个镇和周村区的青年街道、丝绸街道、大街街道、城北街道、永安街道5个办事处，涉及村居16个。服务机构有期颐堂养老10人、灯塔幸福苑6人、托养康复中心9人。

2) 评估情况

评估采用进村入户与服务对象面对面交谈和到3家养老服务机构查勘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指导清单中的内容，了解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服务内容的落实情况；服务次数、服务时长是否达到方案规定的要求；服务质量投诉情况，并与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居家服务人员打卡情况进行了核对，查看了相关服务记录情况，同时对服务质量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3) 评估结论

3家机构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和《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间未发生服务安全事故、无服务质量投诉，智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正常、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落实，25名服务对象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达到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产出时效（工作完成时效性）（2分）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及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展，2022年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经调查了解，3家养老服务机构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10日进行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实际竣工日期比计划工期延期102天。扣0.5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较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扣0.5分，得1.5分。



4.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有效性）（2分）

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80.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成交价格为 178.8188 万元，共节约成本 1.6812 万元。

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成本控制措施不完善，经第三方验收灯塔幸福苑适老化、信息化改造金额共计 158663 元，通过查看明细账 2022 年该机构支付信息设备款及家庭养老床位设施款 214015 元，超出 55352 元。经第三方验收托养康复中心适老化、信息化改造金额共计 210947 元，但该机构实际支付信息化、适老化改造设备 239101 元，超出 28154 元。扣 1 分。

综上所述，主管部门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服务机构成本控制措施不完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3分）

1. 社会效益（12分）

（1）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4分）

一是该项目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适老化改造，配备适老化电子产品，实现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连接，并与市、县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纳入平台管理，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控，及时提供应急救助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了周村区个性化养老服务能力。

二是3家服务机构每月不定期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如为卧床老人翻身、海姆立克急救法、轮椅的使用等，持续提升居家上门护理员的服务水平，为老人提供专业医疗服务指导并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向社区及家庭延伸，提升了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4分)

一是该项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享受政府资金扶持、财政补贴，间接降低了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价格，对于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具有一定的效果。

二是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情况、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建议改造项目明细，3家机构根据建议改造项目明细进行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了小度智能屏、沐浴椅、轮椅、防水床单等设备、仪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但是经过现场勘查，由于配备的小度智能屏需利用普通话进行唤醒，该项目涉及的老年人普通话大多发音不准，导致出现唤醒小度困难或者无法唤醒的情况，使用率较低，智能药盒、放大镜指甲钳等仪器使用频率不高甚至尚未开封。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3) 创造就业机会 (4分)

社区养老服务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促进就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老年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劳动资源，该项目的实施可以缓解部分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3家养老服务机构目前各有30多名居家上门服务护理员，主要以农村妇女、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为重点就业对象，机构会不定期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合格的家政服务护理员。但经现场勘查发现，存在部分护理员对改造设施、设备操作不熟练甚至混淆设备的情况，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2.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 (6分)

该项目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有效解决了经济困



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等方式，在培育市场主体、优化供给结构、引导消费观念等方面加力突破，不断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有利于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满意度调查（5分）

为充分反映项目执行效果，体现项目完成效益情况，我们组织实施了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该项目涉及 248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 151 户居家上门服务人员，另外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 151 户均在 248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人员中。本次调查以最大数确定，对象范围为 248 户参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建设人员。我们选取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调查满意度情况。根据“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的标准，我们选取了 75 户既参与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建设又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区域包括北郊镇、南郊镇、王村镇 3 个镇和青年路街道、丝绸街道、永安街街道、大街街道、城北街道 5 个办事处，涉及北旺村、丰乐村、大杨村等 27 个村居。

（1）问卷设计

调查问卷共设计 6 个问题，从服务内容、服务设施、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内容如下：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周村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填答，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2) 调查问卷分值设计

满意度调查问卷总分为 100 分，分值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设计	各选项分值设计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计 18 分；满意计 13 分；一般计 8 分；不满意计 2 分；非常不满意计 0 分。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计 18 分；满意计 13 分；一般计 8 分；不满意计 2 分；非常不满意计 0 分。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计 18 分；满意计 13 分；一般计 8 分；不满意计 2 分；非常不满意计 0 分。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计 18 分；满意计 13 分；一般计 8 分；不满意计 2 分；非常不满意计 0 分。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计 18 分；满意计 13 分；一般计 8 分；不满意计 2 分；非常不满意计 0 分。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计 10 分；满意计 7 分；一般计 4 分；不满意计 1 分；非常不满意计 0 分。

(3) 调查问卷样本确定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75份，回收问卷73份，有效问卷72份。3家养老服务机构问卷发放数量及有效问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调查机构	发放问卷数量 (份)	有效问卷数量 (份)
	合计	75	72
1	淄博期颐堂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28	28
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20	20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 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27	24

(4) 调查问卷得分

通过对问卷各题目选项进行汇总，问卷各题目结果情况如下：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

序号	调查问题	选项	选择选项的问卷数量 (份)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1
		B. 满意	1
		C. 一般	0
		D. 不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1
		B. 满意	1
		C. 一般	0
		D. 不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1
		B. 满意	1
		C. 一般	0
		D. 不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0
		B. 满意	2
		C. 一般	0
		D. 不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序号	调查问题	选项	选择选项的问卷数量(份)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0
		B. 满意	2
		C. 一般	0
		D. 不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0
		B. 满意	2
		C. 一般	0
		D. 不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通过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核算，最终得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分值情况如下：

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表

序号	问题	各项平均得分(分)	得分率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18分)	17.9	99.4%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18分)	17.9	99.4%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18分)	17.9	99.4%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18分)	17.86	99.2%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18分)	17.86	99.2%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10分)	9.9	99%



合计	满分：100分	99.32	99.32%
----	---------	-------	--------

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72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99.32分，满意度=（99.32分/100分）×100%=99.32%，满意度数值在90%（含）～100%之间。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七、成就与经验

该项目是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进行家庭床位改造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遍性养老服务，提高了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健全了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了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同时，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缓解了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改善了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促进了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产出未达到相关标准

根据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要求，服务机构每月每户上门服务不少于15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15小时。但经查阅相关上门服务记录，3家机构均存在居家上门护理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如期颐堂养老6月份仅有孙兆贵、于增谋2人上门服务次数达标，其余55名服务对象的上门服务次数均不达标；灯塔幸福苑存在徐元凤、杨济荣等人16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

上述问题的产生一是6月份项目刚起步，部分设备还未完成安装，系统运行尚不完善导致出现护理员服务后忘记打卡、打卡不成功的情况；二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10月17日起，全区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因机构封闭管理，部分养老服务人员无法外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且服务人员多数感染新冠病毒，部分服务对象因怕交叉感染，拒绝服务人员进门开展服务；三是该项目为山东省试点项目，项目管理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服务情况开展了一系列监督管理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但对于问题整改落实的督促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二）改造设施、设备使用效果情况一般

一是信息化设备使用不便捷。一方面信息化改造为每位服务对象配备了小度智能屏，该设备需使用普通话且连续呼喊两次“小度”才能唤醒。该项目涉及的老年人普通话大多发音不准，因此存在唤醒设备困难或无法唤醒的情况；另一方面信息化设备重新联网过程较为复杂，独居老人无法有效操作，信息化设备无法及时投入使用。

二是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配备了自助进食器、放大镜指甲钳、智能药盒等仪器。但通过现场调查，由于设备操作不熟悉、老年人



“节约”的观念问题，出现个别仪器未拆封，未达到项目实施效果的问题。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实施机构制定方案时，一是未充分考虑老年人对新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二是对于相关设施设备的需求调研深入程度不足，未充分了解老年人的日常实际需求。

（三）项目执行进度落后

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展，2022年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经调查了解，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3家养老服务机构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10日进行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实际竣工日期比计划工期延期102天。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区民政局未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疫情延误工作开展。

（四）合同履行不到位

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明确了变更或终止内容，“因签约服务对象长期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市（区）智慧养老平台同步变更信息”，但3家机构均存在未及时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如期颐堂养老杨爱秀老人9月份居家上门服务0次，10月份居家上门1次，2022年10月15日因年龄已高不想被打扰暂缓服务；灯塔幸福苑郝金凤老人于6月完成家庭床位改造后便去了外地，2022年12月11日在外地去世；托养康复中心张凤英老人居家改造后，被列为居家服务对象，因符合特困集中供养和老伴一道被镇政府托养养老机构托养，因尿毒症心衰肺衰等因病在机构病故等，以上情形各机构均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



变更或解除协议。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实施单位合同观念比较淡薄。

（五）居家上门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目前各机构提供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项目有限，主要原因为：一是服务机构对居家上门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不足，相关人员缺少相应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存在如对改造设施、设备操作不熟练甚至混淆设备等情况，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服务质量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养老服务工作强度高、工资低导致护理员流失快、专业人才少。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居家上门护理人员未受过专业训练，缺少相应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2年2月底前”，指标值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时限不符，指标值应设置为“2022年12月31日”；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要求做全面了解。

九、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服务机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管理，保障居家上门服务健康规范发展；同时应建立随机随时入户抽查制度，在做好日常指导和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服务机构的“一人一档”资料、上门服务次数及累计服务时长等工作内容的审核。

（二）加强适老化、信息化设备技术指导

建议服务机构加强对居家上门护理人员进行仪器使用方面的培训及任务考核，提高操作各种仪器设备的熟练程度，进而对老人或其监护人提供技术指导，提高设备的使用频率。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

各机构应严格按照《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工作要求组织项目开展，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过程，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强化合同执行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增强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及责任意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性，提高风险意识；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合同的决策、监督、管理机制，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梳理，完善合同要素，防范合同风险；三是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关注合同履行的条件，强化合同刚性约束，确保合同如约履行。

（五）加强培训，提高护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按照行业标准制定培训与考核计划、常态化开展居家上门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竞赛，加强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社区上门护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高上门护理人员的职业素养。



（六）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经政府批准的委托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



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范畴计1分，不属于计0分。	2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报、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2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性。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0.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0.5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0.5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分)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指标量化合理计 0.5 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指标内容准确合理计 0.5 分； ③指标值内容设置清晰、规范计0.5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1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1 分，匹配度一般计 0.5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1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1 分，匹配度一般计 0.5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 (4分)	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 (4分)	根据政府与市场边界划分，评价购买服务是否在公共服务范畴内，是否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结合购买目的，评估采用政府购买模式是否能够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目标。	①评价购买服务在公共服务范畴内，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采用政府购买模式能够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目标计2分，不符合计0分。	4	项目申报、审批相关文件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36分)	组织管理 (29分)	★采购程序合规性 (8分)	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申购审批手续、采购方式、评审环节、信息公开公示等是否规范。	①申购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是否齐全，规范计2分，不规范计0分； ②项目采购方式是否合规合理，合规计2分，不合规计0分； ③评审环节是否规范，评审资料是否齐全，是计2分，否计0分； ④是否及时进行招投标信息公开、结果公示，公示文件是否齐全，是计2分，否计0分。	8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服务机构合规性 (6分)	对有行业标准要求的项目，考察承接服务主体资质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服务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机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①服务机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满足计2分，不满足计0分。	6	服务机构简介、业务资料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合同签订规范性 (3分)	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规范，合同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	①项目单位与服务机构及时签订合同，计1分；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全面完整，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服务标准以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全符合计2分，一般计1分，不符合计0分。	2	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合同履行情况 (3分)	考察项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	服务机构实际履约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计3分，与合同约定内容基本相符计1分，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不相符计0分。	2	项目合同、业务考核等相关项目资料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36分)	组织管理 (29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2分)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计1分； ②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监督管理情况 (3分)	考察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①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健全，计1分； ②在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过程、服务成果的监督管理机制，计1分； ③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过程监管有效，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合同、业务考核等相关项目资料	部门报送资料及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
		应急预案可行性 (4分)	考察项目应急预案措施的建立情况。	①项目应急方案合理、可行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到位计2分，不符合计0分。	4	项目应急管理资料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36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不及时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3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 (4分)	考察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数量情况： ①实际建设比率=（实际建设量/计划建设量）×100%。 ②该项得分=实际建设比率×4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记录等	各机构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 (4分)	考察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数量情况。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情况，每户每月均提供15次及以上上门服务，计4分； 存在1户1月提供上门服务次数少于15次扣0.5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护理记录等	各机构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4分)	考察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情况。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时长情况，每月累计服务时长均不少于15小时，计4分； 存在1个月累计服务时长少于15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护理记录等	各机构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质量 (10分)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合格情况 (6分)	考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改造质量达标情况。	服务机构能够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建议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信息化改造且改造验收质量合格的，计6分； 存在1家改造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实施方案、适老化改造验收报告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26分)	产出质量 (10分)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 (4分)	考察居家上门服务质量情况。	居家上门服务水平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计4分； 存在1处不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服务记录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 (2分)	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2分)	考察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效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该项目各项工作均按照规范或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无延期或到期未完成的情况，计2分。 存在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记录、居家上门服务记录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结构合理，计1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1分； 存在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实施方案、运营记录等	部门报送资料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12分)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实施对养老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老年医疗服务设施建设、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等方面产生的作用及效益情况。 依据实际调查情况，效益显著计4分，效益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4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资料及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4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生活质量的促进作用。	①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②能够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3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资料及现场查勘	非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12分)	创造就业机会 (4分)	考察该项目的运营对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的解决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的解决情况。 依据实际调查情况，效益显著计4分，效益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3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资料及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 (6分)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 (6分)	考察项目实施可持续情况。	①进一步健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效果显著计3分，效果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②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效果显著计3分，效果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6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部门报送资料及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 (5分)	考察服务范围内群众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5分； ②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3分； ③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1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得0.5分。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现场调查
总分		100分			85			
★否决性指标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相关部门报送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二) 问题清单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的问题	1	周村区民政局	该项目的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问题如下：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2年2月底前”，指标值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时限不符，指标值应设置为“2022年12月31日”；二是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对该项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①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②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③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展，2022年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但3家养老服务机构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10日进行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实际竣工日期比计划工期延期102天。
	2	①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②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③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明确了变更或终止内容，“因签约服务对象长期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市（区）智慧养老平台同步变更信息”，但3家机构均存在未及时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
	3	①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②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中心	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①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②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③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未达到相关要求。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2	①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②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③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未达到相关要求。
	3	①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②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未采取明显的成本控制措施，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实际支出金额超出经第三方验收的改造金额。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①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②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③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小度智能屏由于老人不会操作或普通话不标准导致使用率低，智能药盒、放大镜指甲钳等仪器使用度不高甚至尚未开封。
	2	①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②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③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居家上门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存在部分护理员对改造设施、设备操作不熟练甚至混淆设备的情况，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其它问题			
备注：			



（三）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范畴计1分，不属于计0分。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评价分析	<p>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周村区民政局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37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民〔2021〕77号）等文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制度基础，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客观实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报、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评价分析	<p>2021年12月1日，区民政局向区委编办报送《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周民字〔2021〕62号），项目主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机构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在周村区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1年12月7日，区委编办同意将该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区民政局根据项目方案组织实施。</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性。
指标分值	1.5分
评价标准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0.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0.5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0.5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实施前，区民政局业务科室依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该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内容及预期产出和效果。</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p>
评价得分	1.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指标分值	1.5分
评价标准	①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指标量化合理计0.5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指标内容准确合理计0.5分； ③指标值内容设置清晰、规范计0.5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年度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问题如下：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2年2月底前”，指标值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时限不符，指标值应设置为“2022年12月31日”；二是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对该项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扣0.5分。</p> <p>该项指标满分1.5分，扣0.5分，得1分。</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分析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文件要求，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实施分配方案，该项目预算编制前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
指标解释	根据政府与市场边界划分，评价购买服务是否在公共服务范畴内，是否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结合购买目的，评估采用政府购买模式是否能够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目标。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评价购买服务在公共服务范畴内，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采用政府购买模式能够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目标计2分，不符合计0分。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审批相关文件
评价分析	<p>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及《转发〈关于印发淄博市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周财采〔2021〕15号），该项目所购买的服务符合《淄博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版）》A0401-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目录范围且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范畴，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p> <p>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可有效控制投入成本，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采购程序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采购程序合规性
指标解释	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申购审批手续、采购方式、评审环节、信息公开公示等是否规范。
指标分值	8分
评价标准	①申购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文件是否齐全，规范计2分，不规范计0分； ②项目采购方式是否合规合理，合规计2分，不合规计0分； ③评审环节是否规范，评审资料是否齐全，是计2分，否计0分； ④是否及时进行招投标信息公开、结果公示，公示文件是否齐全，是计2分，否计0分。
数据来源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p>周村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业务。</p> <p>该项目于2022年1月13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公告》，各服务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p> <p>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要求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并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综合实力、同类项目业绩及信誉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最终选定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3家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养老服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中标公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项目招投标的各项材料合法合规，评审环节规范，评审资料齐全，区民政局及时将招标需求、中标单位等招投标、中标信息进行公示公开，采购程序合法合规。</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p>
评价得分	8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服务机构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服务机构合规性
指标解释	对有行业标准要求的项目，考察承接服务主体资质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服务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机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①服务机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符合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满足计2分，不满足计0分。
数据来源	服务机构简介、业务资料等
评价分析	<p>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p> <p>①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2019年12月31日，期颐堂养老报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符合三级养老机构标准。 2022年1月，周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与期颐堂养老签订了《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该机构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资质。</p> <p>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该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内设1个卫生所，现有1名全科医生、2名主管护师和30名左右居家上门服务护理员，为老人提供医疗服务指导，并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p> <p>③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 该机构制定了《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建设方案》，其中家庭床位建设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名单，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并与市、县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纳入平台管理，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控；居家养老服务方面规定了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信息化服务、康复服务等内容。该建设方案能够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p> <p>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p> <p>①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2021年9月13日，灯塔幸福苑报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正常年审五星级。 2022年1月，周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与灯塔幸福苑签订了《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该机构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资质。</p> <p>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灯塔幸福苑与周村区医院、周村区中医院、灯塔民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了医养结合协议，为老人提供健康服务。该机构目前有42名养老服务人员、3名医疗服务人员。</p> <p>③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 该机构制定了《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方案》《居家护理分类的服务方案》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护理计划》，方案明确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重点、</p>



	<p>不同健康阶段需求的不同类型分析以及不同等级进行不同服务的护理标准，服务护理计划明确了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改造内容等，可以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p> <p>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p> <p>①资质符合行业标准</p> <p>2022年12月3日，该机构设立许可证到期，2023年2月7日区民政局收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各1份，同时托养康复中心报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正常年审四星级。</p> <p>2022年1月，周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与周村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签订了《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该机构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资质。</p> <p>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该机构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现有3名医护人员（药师1名、护士2名）、5名护师、2名社工、1名心理咨询师、4名心理咨询师和1名厨师、营养师。</p> <p>③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p> <p>该机构制定了《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方案》和《护理服务计划》，服务方案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计划等，服务计划明确了每位服务对象的护理级别、护理内容和护理注意事项等，可以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p>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合同签订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合同签订规范性
指标解释	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规范，合同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单位与服务机构及时签订合同，计1分；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全面完整，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服务标准以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全符合计2分，一般计1分，不符合计0分。
数据来源	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p>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该项目成交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合同签订日期符合规定要求。但期颐堂养老与区民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公章为淄博诚臻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实施单位名称不一致。扣1分。</p> <p>二是《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通过查阅项目合同书，该项目在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要求。</p> <p>三是《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该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2月底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签订合同后两年内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根据最终确定服务户数适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内容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固定且连续性强；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经费来源稳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备价格变化幅度小。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合同签订及时，合同内容规范、合理，但期颐堂养老与区民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公章为淄博诚臻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实施单位名称不一致。</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合同履行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服务机构实际履约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计3分，与合同约定内容基本相符计1分，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不相符计0分。
数据来源	项目合同、业务考核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项目完成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期102天 2022年2月11日，区民政局与3家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2月底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3月1日，3月起受疫情影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暂缓进行，5月疫情平稳后区民政局要求3家服务机构按照确定的适老化、信息化改造方案加快改造进度，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p> <p>2) 机构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与服务对象变更或解除协议 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明确了变更或终止内容，“因签约服务对象长期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市（区）智慧养老平台同步变更信息”。如期颐堂养老杨爱秀老人9月份居家上门服务0次，10月份居家上门1次，2022年10月15日因年龄已高不想被打扰暂缓服务；灯塔幸福苑郝金凤老人于6月完成家庭床位改造后便去了外地，2022年12月11日在外地去世；托养康复中心张凤英老人居家改造后，被列为居家服务对象，因符合特困集中供养和老伴一道被镇政府托养养老机构托养，因尿毒症心衰肺衰等因病在机构病故，以上情形各机构均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机构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与服务对象变更或解除协议。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财务管理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财务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及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计 1 分； ②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评价分析	<p>区民政局财务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周村区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规范和开展财务工作。3家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期颐堂养老制定了《周村区家庭床位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托养康复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灯塔幸福苑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范财务工作，加强了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p> <p>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符合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监督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监督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健全，计1分； ②在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过程、服务成果的监督管理机制，计1分； ③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过程监管有效，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合同、业务考核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区民政局作为项目购买主体，履行了监管职能：一是每月召开三家服务机构会议，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二是设立周村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监管平台，随时查看机构服务情况；三是聘请专业第三方，从三家服务机构中按10%比例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四是不定期对上门服务情况进行入户检查，通过加强监管，规范3家服务机构上门服务工作；五是印发了《周村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周民字〔2021〕8号)，规范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应急预案可行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应急预案可行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应急预案措施的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应急方案合理、可行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到位计2分，不符合计0分。
数据来源	项目应急管理资料等
评价分析	3家养老服务机构均建立了应急预案机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老人的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有效预防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评价分析	<p>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下达周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80.5万元。2022年实际下达项目资金178.8188万元，实际支出178.8188万元。</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8.8188万元/178.8188万元）×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0%×3分=3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不及时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数据来源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评价分析	<p>区民政局资金管理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p> <p>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资金用于支付3家服务机构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p> <p>但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如托养康复中心将评估人员工作餐、验收加班费用列入该项目支出；期颐堂养老将汽油费等差旅费列入该项目支出。扣1分。</p> <p>综上所述，该项目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但是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扣1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															
指标解释	考察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数量情况： ①实际建设比率=（实际建设量/计划建设量）×100%。 ②该项得分=实际建设比率×4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记录等															
评价分析	<p>2021年11月8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方案明确了周村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248张养老服务任务。截至评价时，该项目实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改造248户。3家机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如下表：</p> <p>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机构名称</th> <th>计划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户）</th> <th>实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 <td>248</td> <td>248</td> </tr> <tr> <td>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td> <td>92</td> <td>92</td> </tr> <tr> <td>淄博市灯塔幸福苑</td> <td>66</td> <td>66</td> </tr> <tr> <td>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td> <td>90</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实际建设比率=（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248户/248户）×100%=100%。该项得分=实际建设比率×4分=100%×4分=4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p>	机构名称	计划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户）	实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户）	合计	248	248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2	9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6	66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90	90
机构名称	计划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户）	实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户）														
合计	248	248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2	9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66	66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90	90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
指标解释	考察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数量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情况，每户每月均提供15次及以上上门服务，计4分； 存在1户1月提供上门服务次数少于15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护理记录等
评价分析	<p>受疫情影响，2022年10月17日起，全区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3家机构均为周村区备案的养老机构，因机构封闭管理，部分养老服务人员无法外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受疫情政策变动影响，服务人员多数感染新冠病毒，部分服务对象因怕交叉感染，拒绝服务人员进门开展服务。故本次绩效评价仅对6—9月上门服务次数作为考察。</p> <p>期颐堂养老存在59次未达到每月每户上门服务15次的标准。灯塔幸福苑存在18次未达到每月每户上门服务15次的标准。托养康复中心存在64次未达到每月每户上门服务15次的标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4分，得0分。</p>
评价得分	0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指标解释	考察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时长情况，每月累计服务时长均不少于15小时，计4分；存在一个月累计服务时长少于15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护理记录等
评价分析	<p>受疫情影响，2022年10月17日起，全区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3家机构均为周村区备案的养老机构，因机构封闭管理，部分养老服务人员无法外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受疫情政策变动影响，服务人员多数感染新冠病毒，部分服务对象因怕交叉感染，拒绝服务人员进门开展服务。故本次绩效评价仅对6—9月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作为考察。</p> <p>期颐堂养老存在61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灯塔幸福苑存在16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托养康复中心存在80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p> <p>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4分，得0分。</p>
评价得分	0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改造验收合格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改造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改造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服务机构能够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建议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信息化改造且改造验收质量合格的，计6分； 存在1家改造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适老化改造验收报告等
评价分析	<p>受区民政局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2022年8月11日-19日，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抽调评估小组，按照施工方提供的已完成改造明细表，对完成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使用智慧安养评估系统对改造及配送的适老化产品进行了照片采集，评估小组根据改造方清单，对改造项目数量、产品质量、安装标准、服务满意度等进行了调研评估，对首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交付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督促改造方实施整改，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于2022年9月1日-4日，对整改后结果进行了复核。经验收，此次改造对象共计248户，实际完成改造248户，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数量、质量及满意度均符合验收要求。</p> <p>此次改造对象共计248户，实际完成改造248户，其中期颐堂养老92户，灯塔幸福苑66户，托养康复中心90户，验收合格率均为100%。</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p>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居家上门服务质量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居家上门服务水平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计4分；存在1处不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居家上门服务记录等
评价分析	<p>根据《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活动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区县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10%比例抽查，抽查情况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备案。2022年6月29日，淄博市诚信康平养老评估中心受区民政局委托，对淄博市周村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定结果如下：</p> <p>1) 基本情况</p> <p>周村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248人，评估按照《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活动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从中随机抽取10%即25人作为服务质量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平均年龄72岁，评估对象的能力等级重度失能12人、中度失能13人，分别居住在周村区北郊、王村、南郊三个镇和周村区的青年街道、丝绸街道、大街街道、城北街道、永安街道5个办事处，涉及村居16个。服务机构有期颐堂养老10人、灯塔幸福苑6人、托养康复中心9人。</p> <p>2) 评估情况</p> <p>评估采用进村入户与服务对象面对面交谈和到3家养老机构查勘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指导清单中的内容，了解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服务内容的落实情况；服务次数、服务时长是否达到方案规定的要求；服务质量投诉情况，并与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居家服务人员打卡情况进行了核对，查看了相关服务记录情况，同时对服务质量进行了满意度测评。</p> <p>3) 评估结论</p> <p>3家机构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和《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间未发生服务安全事故、无服务质量投诉，智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正常、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落实，25名服务对象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达到100%。</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工作完成时效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效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根据调查情况，该项目各项工作均按照规范或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无延期或到期未完成的情况，计2分。 存在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记录、居家上门记录等
评价分析	<p>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及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展，2022年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经调查了解，3家养老服务机构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10日进行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实际竣工日期比计划工期延期102天。扣0.5分。</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较差。</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扣0.5分，得1.5分。</p>
评价得分	1.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成本控制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成本控制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运营成本结构合理，计1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1分； 存在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运营记录等
评价分析	<p>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180.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成交价格为178.8188万元，共节约成本1.6812万元。</p> <p>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成本控制措施不完善，经第三方验收灯塔幸福苑适老化、信息化改造金额共计158663元，通过查看明细账2022年该机构支付信息设备款及家庭养老床位设施款214015元，超出55352元。经第三方验收托养康复中心适老化、信息化改造金额共计210947元，但该机构实际支付信息化、适老化改造设备239101元，超出28154元。扣1分。</p> <p>综上所述，主管部门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服务机构成本控制措施不完善。</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扣1分，得1分。</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养老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老年医疗服务设施建设、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等方面产生的作用及效益情况。 依据实际调查情况，效益显著计4分，效益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一是该项目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适老化改造，配备适老化电子产品，实现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连接，并与市、县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纳入平台管理，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控，及时提供应急救助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了周村区个性化养老服务能力。</p> <p>二是3家服务机构每月不定期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如为卧床老人翻身、海姆立克急救法、轮椅的使用等，持续提升居家上门护理员的服务水平，为老人提供专业医疗服务指导并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向社区及家庭延伸，提升了医养结合服务能力。</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生活质量的促进作用。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②能够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效果显著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一是该项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享受政府资金扶持、财政补贴，间接降低了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价格，对于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具有一定的效果。</p> <p>二是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情况、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建议改造项目明细，3家机构根据建议改造项目明细进行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了小度智能屏、沐浴椅、轮椅、防水床单等设备、仪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但是经过现场勘查，由于配备的小度智能屏需利用普通话进行唤醒，该项目涉及的老年人普通话大多发音不准，导致出现唤醒小度困难或者无法唤醒的情况，使用率较低，智能药盒、放大镜指甲钳等仪器使用频率不高甚至尚未开封。扣1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创造就业机会”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创造就业机会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的运营对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的解决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的解决情况。 依据实际调查情况，效益显著计4分，效益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社区养老服务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促进就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老年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劳动资源，该项目的实施可以缓解部分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3家养老服务机构目前各有30多名居家上门服务护理员，主要以农村妇女、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为重点就业对象，机构会不定期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合格的家政服务护理员。但经现场勘查发现，存在部分护理员对改造设施、设备操作不熟练甚至混淆设备的情况，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扣1分。</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养老服务供给可持续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可持续情况。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①进一步健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效果显著计3分，效果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②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效果显著计3分，效果一般计2分，效益差或无相关效益计0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评价分析	<p>该项目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有效解决了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等方式，在培育市场主体、优化供给结构、引导消费观念等方面加力突破，不断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有利于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p>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群众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群众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服务范围内群众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满意度在 90%（含）~100%之间，得 5 分； ②满意度在 80%（含）~90%之间，得 3 分； ③满意度在 60%（含）~80%之间，得 1 分； ④满意度小于60%，得0.5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为充分反映项目执行效果，体现项目完成效益情况，我们组织实施了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该项目涉及248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151户居家上门服务人员，另外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151户均在248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人员中。本次调查以最大数确定，对象范围为248户参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建设人员。我们选取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调查满意度情况。根据“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的标准，我们选取了75户既参与家庭养老床改造建设又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人员于2023年5月15日-16日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区域包括北郊镇、南郊镇、王村镇3个镇和青年路街道、丝绸街道、永安街街道、大街街道、城北街道5个办事处，涉及北旺村、丰乐村、大杨村等27个村居。</p> <p>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72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p> <p>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99.32分，满意度=$(99.32/100) \times 100\% = 99.32\%$，满意度数值在90%（含）~100%之间。</p> <p>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5月

（四）项目文件资料照片

1. 政策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民政局 文件

淄财社指〔2021〕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民政局，市民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1〕50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2. 申报、批复文件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文件

周民字〔2021〕62号

签发人：柏林成

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

区委编办：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我单位自2021年12月拟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本区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机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现申请按照政府购买服

中共淄博市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周编办〔2021〕57号

中共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对区民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的批复

区民政局：

报来《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请示》（周民字〔2021〕62号）收悉。根据《转发〈关于印发淄博市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周财采〔2021〕15号），经研究，你单位申请的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符合《淄博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版）》A0401—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目录范围，同意将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具体购买服务内容为：

公开招标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

- 1 -

3. 实施方案

淄博市民政局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

淄民〔2021〕77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财政金融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财政局，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1 —

周村区民政局 周村区财政局 文件

周民字〔2021〕59号

关于印发《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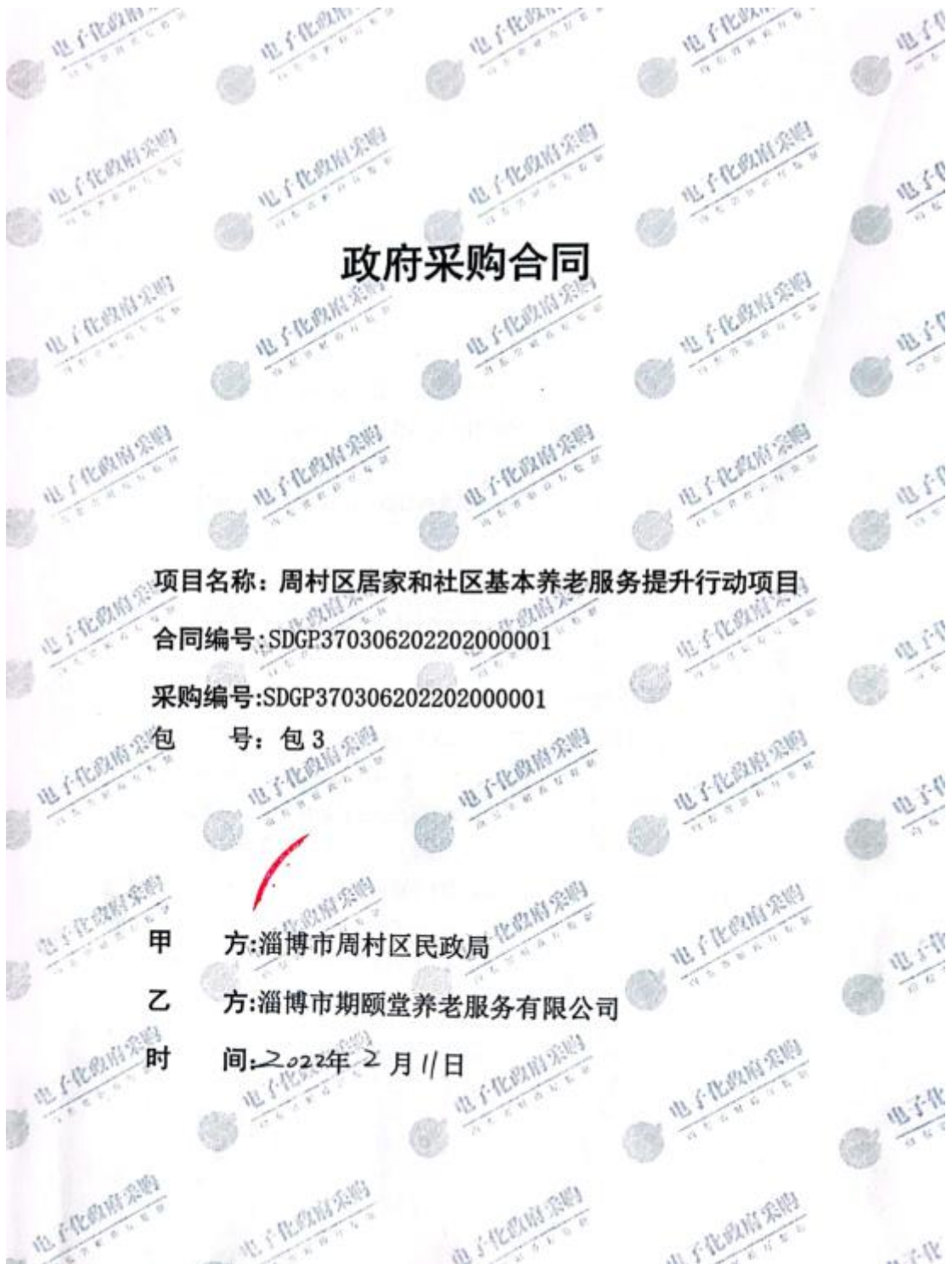
现将《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21日

— 1 —

4. 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306202202000001

采购编号：SDGP370306202202000001

包 号：包 1

甲 方：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乙 方：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时 间：2022年2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306202202000001

采购编号:SDGP370306202202000001

包 号:包2

甲 方: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乙 方: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时 间:2022年2月11日



5. 改造需求评估报告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鲁安养评〔2022〕010号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自理能力 与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报告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和《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等文件要求，受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于2022年2月10日至2月15日派出评估小组分别使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淄博市周村区家庭适老化改造清单》等对周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情况、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

淄博市周村区应评经济困难老年人总人数302人，实际评估277，其中，能力完好3人，轻度失能8人，中度失能171人，重度失能95人。由于外出就医、租赁房屋居住、住

6. 管理办法

淄博市民政局文件

淄民函〔2022〕55号

淄博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试行）》 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民生保障事业部、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

现将《淄博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扎实抓好推行和落实，切实提升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1 —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文件

周民字〔2023〕8号

签发人：胡冰

周村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周村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各服务机构：

现将《周村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7. 验收报告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鲁安养评[2022]131号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适老化改造验收报告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民[2021]77号）等文件要求，受周村区民政局委托，我们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依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改造情况进行了实地验收评估，报告如下：

一、改造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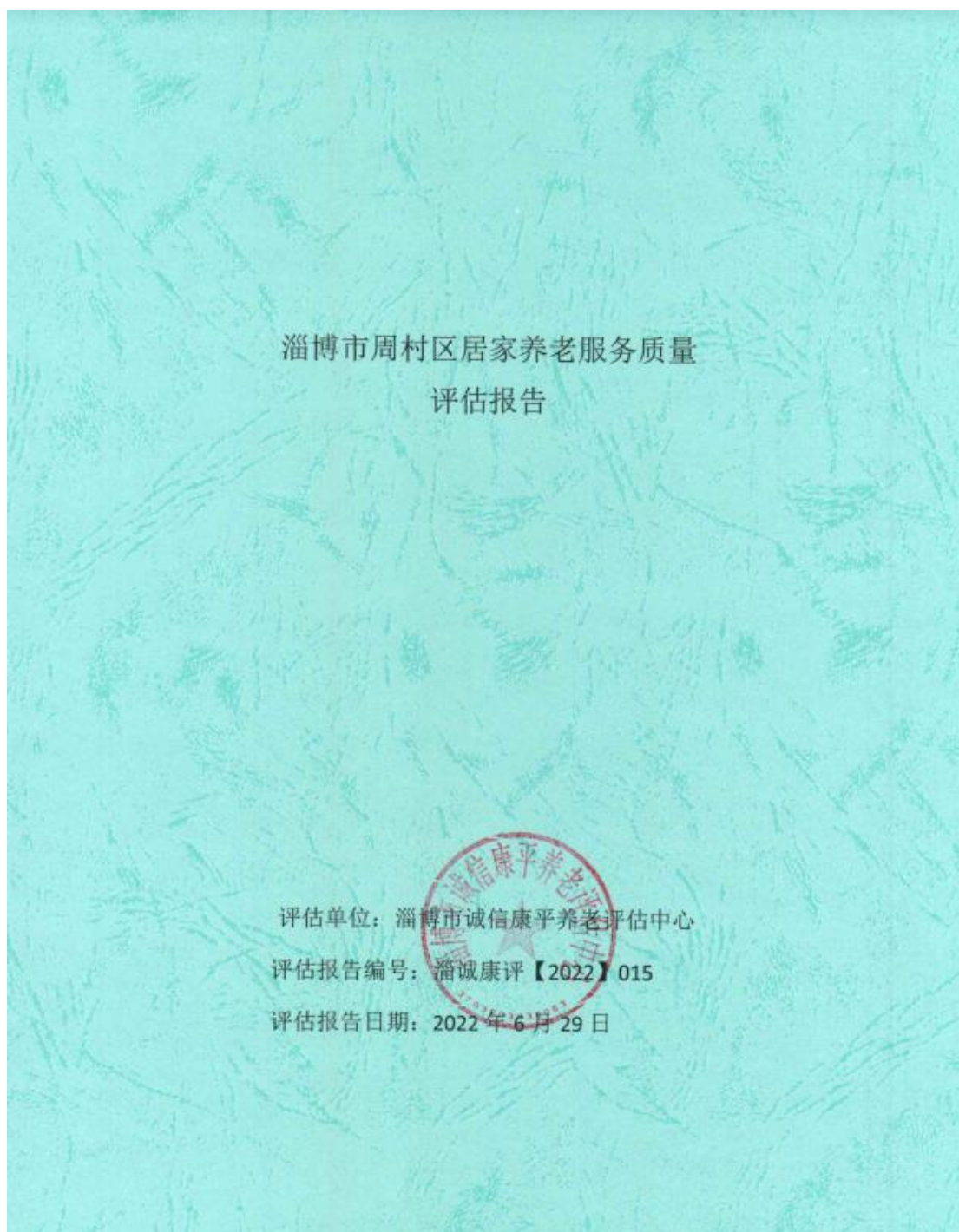
经周村民政局招标采购，确定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市灯塔幸福苑、周村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为改造服务方，改造服务对象共248户。其中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92户，淄博市灯塔幸福苑66户，周村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90户。

二、改造施工时间

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10日。



8.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



9. 资金申请文件

关于申请拨付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

周村区财政局：←

为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根据《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民〔2021〕77号）要求，我区需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248张，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2021年11月我局开始启动此项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淄博市灯塔幸福苑、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三家机构中标承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提供上门服务。三家机构于2022年6月中旬建设完成248张家庭养老床位并开始提供居家上门服务；2022年8月经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估验收，改造项目数量、质量及服务满意度均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淄民〔2021〕77号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需向中标服务机构支付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共计178.8188万元。《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



2022年11月份财政补助请拨单



金额单位: 元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		审批科室: (盖章)
				账号 (零余额)	160300512920093676		
支出科目	核定年度 财政补助累计数	本年已拨 款累计数	本次申请拨款数	本次批准拨款数	备注		
2296002 款 项			1788188.00 1788188.00	1788188.00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 (养老服务事项)		
科室审批意见: 袁晓亮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王玉宁		局长审批意见: 吴唯涛 11.29			
直接支付信息	收款 单位	开户 银行	账号				
经费来源	淄财社指[2021]125号					指标审核	
拨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一角一分					拨付情况	
用款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刁端	制表人:	刁端	制表日期	2022年11月2日

审批科室留存



10. 支付明细

科目明细+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2022-01-01 至 2022-12-31

科目: 5001990113 业务活动费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账套: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401001001] 金额单位: 元

2022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借/贷	余额
月	日					
		年初余额			平	
1	31	本月合计			平	
1	31	本年累计			平	
2	28	本月合计			平	
2	28	本年累计			平	
3	31	本月合计			平	
3	31	本年累计			平	
4	30	本月合计			平	
4	30	本年累计			平	
5	31	本月合计			平	
5	31	本年累计			平	
6	30	本月合计			平	
6	30	本年累计			平	
7	31	本月合计			平	
7	31	本年累计			平	
8	31	本月合计			平	
8	31	本年累计			平	
9	30	本月合计			平	
9	30	本年累计			平	
10	31	本月合计			平	
10	31	本年累计			平	
11	30	本月合计			平	
11	30	本年累计			平	
12	28	记账-18 陶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费(期颐堂)	651,240.00		借	651,240.00
12	28	记账-18 陶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费(灯塔幸福苑)	507,220.00		借	1,158,460.00
12	28	记账-18 陶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费(灯塔幸福苑)	629,728.00		借	1,788,188.00
12	31	转账-2 业务活动费用转结余		1,788,188.00	平	
12	31	本月合计	1,788,188.00	1,788,188.00	平	
12	31	本年累计	1,788,188.00	1,788,188.00	平	
		结转下年	1,788,188.00	1,788,188.00	平	

(五) 现场勘查照片 (部分)

1. 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3.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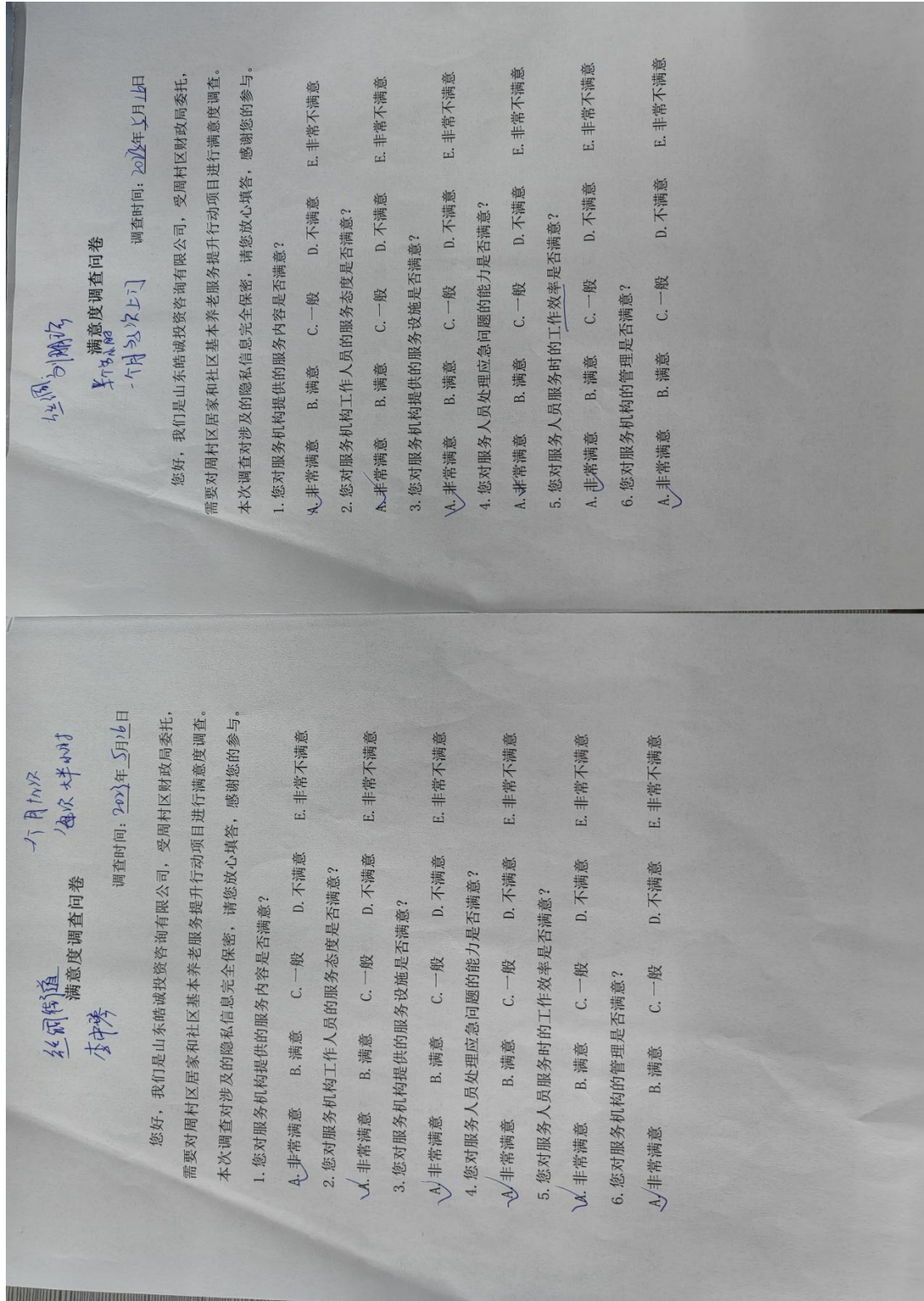








(六) 调查问卷 (部分)



3.14次/月 林子涵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2016年11月6日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周村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5.6.20 林子涵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2015年6月20日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周村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周村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参与。

-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刘园心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周村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参与。

-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王长生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周村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

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徐若楠 石玉琰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2024年5月15日

您好，我们是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周村区财政局委托，需要对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

本次调查对涉及的隐私信息完全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服务机构的管理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门玲梅 徐若楠
 李仲春 (代填)

（七）分机构评分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分机构评分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分）	评价标准
	合计	100	
1	服务机构合规性	10	①服务机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符合计3分，不符合计0分； ②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符合计3分，不符合计0分； ③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满足计4分，不满足计0分。
2	应急预案可行性	10	①项目应急方案合理、可行计5分，不符合计0分； ②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到位计5分，不符合计0分。
3	家庭养老床位完成建设数量	15	根据实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数量情况： ①实际建设比率=（实际建设量/计划建设量）×100%。 ②该项得分=实际建设比率×15分。
4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	15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情况，每户每月均提供15次及以上上门服务，计15分； 存在1户1月提供上门服务次数少于15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15	根据实际居家上门服务时长情况，每月累计服务时长均不少于15小时，计15分； 存在一个月累计服务时长少于15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
6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情况	15	服务机构能够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建议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信息化改造且改造验收质量合格的，计15分； 存在1家改造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分）	评价标准
7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达标情况	10	居家上门服务水平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计 10 分； 存在1处不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8	工作完成时效性	10	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工作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无延期或到期未完成的情况，计 5 分，延期或到期未完成计 0 分； ②居家上门养老服务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计 5 分，不符合计 0 分。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分机构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机构得分情况			评价依据
		期颐堂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 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总分 (100分)	65	78	65	
1	服务机构合规性 (10分)	10	10	10	服务机构简介、 业务资料等
2	应急预案可行性 (10分)	10	10	10	项目应急管理资 料等
3	家庭养老床位完成建设数量 (15分)	15	15	15	项目实施方案、 家庭养老床位建 设记录等
4	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 (15分)	0	6	0	项目实施方案、 居家上门护理记 录等
5	居家上门累计服务时长 (15分)	0	7	0	项目实施方案、 居家上门护理记 录等
6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验收情况 (15分)	15	15	15	项目实施方案、 适老化改造验收 报告等
7	居家上门服务质量考核 达标情况 (10分)	10	10	10	项目实施方案、 居家上门服务记 录等

序号	评价指标	机构得分情况			评价依据
		期颐堂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 福利托养康复中心	
	总分 (100分)	65	78	65	
8	工作完成时效性 (10分)	5	5	5	项目实施方案、 家庭养老床位建 设记录、居家上 门记录等

2022 年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 报酬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落实社区服务相关政策，建设提升社区服务体系。全年拨付金额为 2036.8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	------	------	------	------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社区数量	社区数量 35 个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 薪酬人数	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人 数	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人数 329 人
	数量指标	居委会退职人员	居委会退职人员	居委会退职人员 56 人
	时效指标	发放的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拨付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发放金额为 2036.85 万 元	发放金额为 2036.85 万元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是否推动社区工作顺 利开展	推动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推动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	是否稳定社区工作者 队伍，确保工作积极性	稳定社区工作者队伍，确 保工作积极性	稳定社区工作者队伍，确 保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5月12日-5月20日，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5月21日至5月30日，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5月31日至6月3日，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综合评价情况评分表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纳入补贴范围的社区	24	35	个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	62	56	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	245	329	人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每季度未发放及时率	100	100	%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2036.85	2036.85	万元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推动	推动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8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纳入补贴范围的社区	24	35	个	5	5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	62	56	人	5	5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	245	329	人	5	5	

5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每季度未发放及时率	100	100	%	10	1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	15	15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2079	2174	万元	10	10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推动	推动		15	15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5	15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	10	10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	9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为落实社区服务相关政策，提升社区服务体系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办发〔2017〕49号文件)、《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印发的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通知》(淄民〔2019〕9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2020年度街道事业编定级工资标准的函》、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补贴增长机制(78次常务会会议纪要[2021]60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12月制定预算、2022年1月-2022年12月按季度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2022年12月10号-31号进行评价。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完成及时。

(四) 项目效益情况。推动社区工作顺利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提升，补贴对象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惠民殡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殡葬改革，完善惠民殡葬政策落实，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减轻群众办理丧事负担，借鉴张店区、高新区、邹平市惠民殡葬经验做法，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实行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2 年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字〔2022〕11 号），规定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为 7 类人员：具有周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无法查明身份并在本区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收养的被救助人员；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非法收养的除外）；周村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周村区户籍的学生；驻周村区部队现役军人及非周村籍军队离退休干部；与周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1 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安机关认定的未知名尸体及被家属遗弃的尸体。对下列 6 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予以免除，分别为：周村区域内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殡仪馆内遗体搬运及消毒费；2 天内遗体普通冷藏费；环保型火化炉遗体火化费；普通骨灰盒一个；1 年内骨灰寄存费。最高免费标准为每位逝者 1500 元。实施过程中，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负责对逝者身份进行审核，判定是否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根据亲属自愿选择的免费项目安排火化等服务，根据登记的相关信息支付相关服务提供单位资金。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构成，不具体发放到逝者亲属。对采用绿色节地葬式的逝者，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进行生态安葬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022 年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为符合条件的 7 类人群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最高免费标准为每位逝者 1500 元。落实生态安葬补贴，标准 500 元/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区每月申报的符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条件的逝者免除相关费用，减轻亲属负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免费处基本殡葬费用的人员类别数	类别数量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可享受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数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人数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人数	政策受益人数
	成本指标	全年免除基本殡葬费用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金额	支付的补助金额
	成本指标	生态安葬补助金额	发放的生态安葬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实效指标	发放及时	逐月支付相关惠民殡葬费用补助	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覆盖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覆盖率	政策落实率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是否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减轻群众基本殡葬负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是否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评价标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月10日-6月15日，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6月16日至6月18日，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6月18日至6月19日，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按月为全区符合条件的逝者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累计为2021年12月-2022年死亡的1957名逝者支付基本殡葬费用229.75万元，人

均补助 1174 元。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7	7	类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6	6	个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人数	2000	1957	人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全年免除基本殡葬费用	297.6	229.57	万元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生态安葬补助标准	0.05	0.05	万元			
6	产出	项目产出	实效指标	是否发放及时	是	是				
7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覆盖率	100	100	%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提升	提升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效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8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7	7	类	5	5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6	6	个	5	5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人数	2000	1957	人	5	5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全年免除基本殡葬费用	297.6	229.57	万元	10	8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生态安葬补助标准	0.05	0.05	万元	5	5	
7	产出	项目产出	实效指标	是否发放及时	是	是		10	10	
8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覆盖率	100	100	%	10	10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提升	提升		15	15	
10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11	效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	10	10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落实惠民殡葬相关政策,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字〔2022〕11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12月制定预算、2022年1月-2022年12月按月申请财政补助,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到相关服务项目提供单位,2025年6月10号-19号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12 月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 80%左右，做好政策条件审核、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资金使用合规，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7 类，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6 个，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人数 1957 人。

2、成本指标：全年免除基本殡葬费用 229.57 万元，执行生态安葬补助标准 500 元/人。

3、时效指标：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服务项目提供单位补贴资金。

4、质量指标：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事项区域全覆盖。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民政部门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2、群众满意度指标：享受对象满意率达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